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陳惠敏 陳耀輝 林奕華 賴素如 王浩 吳世正

計六位 時間二四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九師十一月十三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吳議長碧珠）：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等六位，時間是二四〇分鐘，請開始。

賴議員素如：

請市長和教育局長。

市長如果覺得累的話，可以坐著回答。

馬市長英九：

沒有問題。

賴議員素如：

你從今天早上九點鐘開始，就一直站著備詢，等一下如果可

以由教育局長來回答的話，你就稍微休息一下。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

賴議員素如：

市長！對於這次多元入學方案問題，我們都知道你非常關心，甚至也到我的選區明德德國中去仔細聽了說明會，我不曉得市長總共去聽了幾場的說明會？

馬市長英九：

目前只去了一場，不過至少會再安排一場。

賴議員素如：

就只去過我們那個地方嗎？

馬市長英九：

那是北區的部分，南區會再去一場。到時候也會視情況看要不要增加。

賴議員素如：

市長！當你聽完一場的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之後，有什麼樣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第一，我覺得家長們對於多元入學方案感到有點惶恐、有點慌亂，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

第二，家長可能覺得費用太高，各種考試每一項都單獨收錢，這樣一收下來，比過去聯考要多出很多的錢。

賴議員素如：

錢雖然是重點，不過還可以檢討。

馬市長英九：

其實這部分的問題可能還算小，我覺得他們比較感到惶恐的

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考試制度，所以家長會考慮要不要讓小孩去補習，而外面聽說從現在開始補到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竟然要五萬多元，所以家長又緊張了。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只去聽了一場，所以知道的是比較表面上的情緒問題，而我總共聽了七場，所以也了解到家長除了情緒上的恐慌之外，還提出了很多具體實在的執行層面問題，這些都可以做為我們教育局的參考。事實上，我們都非常肯定多元入學方案的政策方向，也希望儘快減輕孩子們的壓力。請問市長，你們家也有一隻小白老鼠，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你知道她的心情如何嗎？

馬市長英九：

她還好。

賴議員素如：

可能是因為她資質聰穎，比較不會害怕，或是市長平時教育得當，因此不管是聯考也好，多元入學方式也好，她都不會害怕，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大部分學生家長的恐慌。

首先，我們要談到報名費的問題，我一直弄不清楚，報名費為什麼要分這麼多次收？而且費用還這麼高？請市長上前看一下，基本學力測驗的費用你應該知道，再看一下申請入學，一所是五百元，簡章五十元，如果要報三所，就要一千六百五十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三所高職就大概要八百五十元。另外，甄選入學是七百五十元，再加上第一、二次的基本學力測驗，一次六百元，二次就要一千二百元。登記分發入學要五百五十元。

我簡單算了一下，如果全部都參加的話，基本就要花上五千元。另外，我們還去請教了一些補救團體，他們告訴我，目前基本學力測驗的補習費，國三分上下學期，一學期二萬五千元，二學期就五萬元。另外，基本學力測驗的衝刺班費用也是二萬五千元。加起來整個的補習費就要七萬五千元。另外，還有參考書的費用，因為現在坊間的書局，只要有掛上基本學力測驗名稱的書就會大暢銷，而這些參考資料費用加起來可能就要一萬五千元，所以總共的費用加起來就要九萬二千元。

這樣的情形不禁讓我們非常的懷疑，多元入學方案政策縱然是我們所肯定的，但在執行面上必須增加家長這麼多的負擔，難怪人家要說是層層剝削、多元折磨了。

馬市長英九：

我首先要說明的是，這三個費用，一個報名費，一個補習費，一個參考書費用。第一個報名費的部分，你剛剛的計算基準是以所有的入學方式都報名來計算。而補習費和參考書費用，跟過去聯考時所需要的費用，應該是差不多。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我們推出這個多元入學方案，是希望能減輕學生及家長的負擔，如果還是跟以前一樣，我們為什麼要支持這樣一個政策？

馬市長英九：

這還是有它的作用。補習並不是絕對必要的。

賴議員素如：

最近我參加了很多學校的校慶，碰到學生的時候，我就問他們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應該比較輕鬆了，他們告訴我，全班同學都在補習。我真的想不出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多元入學方案優點到底在那裡？我剛剛也講過，政策面我們絕對支持，但是執行層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呢？

馬市長英九：

在互相競爭的心理上，大家都希望盡全力把成績拉高，把細微末節弄清楚，所以才會去補習。但理論上，我們的學力測驗不是要測驗那些細微末節，而是測驗一些比較完整、基本的知識。

賴議員素如：

我了解市長的意思，但是家長跟學生還是依舊會去。在這樣的狀況下，空有政策的美意，但在執行上還是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問題依舊存在。

我最近接到很多學生及家長的反映，他們都說寧願恢復聯考制度，但我今天跟你討論的不是要復辟。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賴議員素如：

事實上是家長的費用負擔實在太重了，估且不論補習費和參考書費用，光報名費就已經太高了。不知道市長了不了解，像我們考律師、司法官，以前是分開來考，需要繳交多次的報名費，但現在已經要把律師、法官、檢察官三種考試合一，只要繳交一次的報名費。連國家的大考都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為什麼我們的高中入學還要弄得這麼複雜？讓學生重複的參加。可能你會

說，是每一種都參加才需要繳這麼多的費用，但以家長的立場來看，只要有機會，都會讓孩子試著去參加，你不能忽視家長這一層的想法。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可以完全體會，因為我本身也是家長，我也希望我的小孩可以進一個比較好的學校，但這種觀念一存在，就會有競爭，一旦有了競爭，補習和參考書這些東西自然就有空間了。所以除非是實施十二年國教，沒有升學的壓力，就像國小升國中一樣，就比較不會有補習的狀況。

賴議員素如：

國小升國中有補習啊！

馬市長英九：

是有。但是比較少。

賴議員素如：

暑期補習班的部分，我想局長也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但至少沒有人都去補習。

賴議員素如：

所以我今天開宗明義要跟你講的就是學費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就像賴議員講的連義務教育的國小升國中都有人去補習了，就可以想像得到這是整個價值觀的問題，大環境這樣，很多根深蒂固的升學觀念，明星學校觀念不改變，這些補習、買參考書等等現象永遠無法根除。

賴議員素如：

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局長也應該聽到很多家長的心聲，有關

費用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做調整？因為簡章要到十二月中才會出來。

另外，我再舉個例子來說，高職的部分，參加一所是五百五十元，二所七百元，三所八百五十元。但是高中申請入學的部分，每申請一所都要五百五十元。爲什麼？是教育局這邊認爲高職比較低等，高中比較高等嗎？所以學費才有這樣的區別。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費用的部分，如果全部都參加，家長的負擔是重了一點，上一個質詢組也有提出，所以我們已經要求聯招會重新做檢討。至於上個月底出來的簡章只是宣導本，到時候要送到學生們手上的簡章，我們會再做檢討。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補習和參考書費用部分，因爲過去聯考考五大科，而目前的基本學力測驗也是五科，所以科目並沒有減少，相對的測驗卷的項目也沒有減少。所以這二種費用跟過去來比是差不多。

賴議員素如：

這樣的話根本沒有減輕我們學生的負擔。

李局長錫津：

這是教育的問題，更是我們文化生態的問題。剛剛市長也提過，如果我們的價值觀不能做調整，再多元大概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賴議員素如：

所以我們的學生和家長才會這麼的憂心。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做宣導的工作，希望能調整全民的價值觀，如果這點能夠做到，其他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賴議員素如：

我在這邊要要求市長及局長體諒一下家長的心聲。

李局長錫津：

我們已經要努力的來做調整。

賴議員素如：

高中、高職的費用不同，真的很令人匪夷所思。

李局長錫津：

過去高職的報名人數，往往比他們要錄取的人數還少。

賴議員素如：

人少的話，費用應該要更高。

李局長錫津：

因爲他們等於沒有做實質的審查，只要條件差不多就可以進去。而高中的部分，因爲要經過多重的審查，程序比較繁複一點，所以費用可能會比較高。

賴議員素如：

但是這樣的複雜度，真的會讓學生疲於奔命，而且經濟上的負擔也會比較大。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已經努力的在做調整。

賴議員素如：

局長！聽了這麼多場的說明會，你應該了解大部分家長的心聲，所以是不是能在十二月十五日簡章出來前，重新再做一次調整？

李局長錫津：

一定會。

賴議員素如：

好。另外還有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市長！請問你有沒有學過統計？

馬市長英九：

沒有專門學過。

賴議員素如：

這是我們在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宣導時，老師們特別拜託我的，因為他們已經發現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計算有問題。以前我們的考試，比如一科考五十題，總分是一百分，所以一題的分數是兩分。但是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不是這樣計算，而是依照常模的平均值來計算，所以一般的考生考完試之後，沒有辦法知道自己的分數到底是多少。我們先以數學科和社會科二個題型來做比較，一般來講如果考生的成績在平均值以上，可能就沒有問題，但通常數學科的成績，會比平均值來得低一點，所以如果以三十題來計算，答對十二題，可能就會有三分。但社會科的部分，以六十題來看，一般孩子答對的題數會比較多，所以常模的平均值會比三十題要來得高。以甲生來說，數學題總共三十題，答對二十五題，分數是五十五分，成績還滿高的。再以乙生來看，如果數學答對十二題，分數是三分。再看社會科的部分，甲生答對四十題是三分，乙生社會科答對五十五題，可能可以得到五十五分。如果我們依照目前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來計算，甲生和乙生的總分一樣。但是我們如果換算成以前的計分方案來算，數學科總分六十分，三十題，一題就是二分，答對二十五題，應該得到五十分。社會科一題一分，答對四十題，四十分，所以原始總分應該是九十分。乙生數學科答對十二題，以原來的的方式一題二分來計算，原始分數應該是二十四分，社會科答對五十五題，分數五十五分，加起來的總分應該是七十九分。所以原始成績和基本

學力測驗的成績是不一樣的，差距很大。但孩子們在考試的時候，並不知道這二者的計算方式有什麼不同，等到成績出來之後，突然發現怎麼是這樣。這不管對學生也好，家長也好，都會造成很大的突襲。

我不曉得這樣講，市長有沒有一點了解？因為這涉及到統計的概念，但是主要的重點在於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真的發生了一些問題。那些研究小組根本沒有辦法克服，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真的很擔心。以前的聯考之所以公平，是因為成績計算公平，但如果今天這個基本學力測驗，發生這麼嚴重的缺失，然後教育部又沒有辦法解決，請問我們的孩子們要怎麼辦？因為這是很深入的問題，一般的家長及學校老師都不知道，他們完全沒有想到成績計算可能會有這樣的疏失。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我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這套成績的設計和統計及題目的開發，都是完全由教育部委託師大心測中心在做處理。第一點報告是，過去我們的聯考或是一般的考試，在考卷上就會告訴你一題一分或是一題兩分。

賴議員素如：

對，以前都是這樣子。

李局長錫津：

但是基本學力測驗並沒有告訴你每一個題目的配分，配分是將來收回來後用電腦閱卷，然後依題目的難易來給分，比如這一題大家都答對了，這一題的配分就低，某一題會的人很少，答對之後的配分就比較高。以前是不管題目難易，配分都一樣高。

賴議員素如：

雖然不管難易，配分都一樣高，但計算方式很簡單明瞭。

李局長錫津：

所以我們講究的是理念上的公平，如果連簡單的都不會，就表示程度比較差一點。如果很難的題目都會，就表示程度比較好，配分會比較高。所以這一套計分方式，就學習教育意義來看，是比較符合公平性。

賴議員素如：

基本上我們也贊成他們用常模的測量方式計算，但是對於孩子們來講，在這個區域範圍裡面的精英分子，會得到比較不利的成績。

李局長錫津：

不會。

賴議員素如：

你聽我說，因為數學比較難得分，如果我答對二十五題，分數跟別人一樣，我寧願把這個時間用在社會科、國文科，或其他科目。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李局長錫津：

有些學生追求自我實現，所以會專門挑一些高難度的，願意接受這樣的挑戰。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你們這樣的做法真的有问题。

李局長錫津：

現在有一個精神，就是要教、考、招分離，過去是考試怎麼考，老師就怎麼教，老師怎麼教，學生就怎麼學，所以聯考不考的，學生就不學。將來是希望教、考、招分離，教育才能夠正常化。

賴議員素如：

我現在只是針對基本學力測驗的計分方式，提出質詢。我相信這套計分方式，了解的學生、家長或老師一定很少。這點我希望你們再做一個研究。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請心測中心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賴議員素如：

他們就是因為有問題才會跟我反映。

李局長錫津：

那天我們在明德國中，陳校長也做了一個報告。

賴議員素如：

之前他們就告訴我，這樣的計分方式不公平，他們不曉得要怎麼樣來解決，教育部那邊沒有一個適當的溝通管道。所以請局長務必要做清楚的了解，因為如果基本學力測驗的計分方式不公平，其他的多元入學方案，就都是假的了，因為有很多的標準都是根據我們基本學力測驗的成績來計算。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請教一下，你說可能發生計分不公平的現象，是心理中心的人說的嗎？

賴議員素如：

對。

李局長錫津：

這是計分規則的問題，如果所有學生都用這一套標準，那應該都一樣，不會有不公的情形。

賴議員素如：

這是多元入學方案推廣小組的人跟我講的，他們希望我能夠幫忙，因為他們目前跟教育部沒有很好的溝通管道，如果還是執

意要做下去，這樣會造成學生和家長很大的突襲。所以請局長務必弄清楚，有關基本學力測驗的分數問題，真的很重要，這個問題沒弄好，其他的問題都是假的。

李局長錫津：

我願意跟師大心測中心，私下把這件事弄清楚。

賴議員素如：

這些問題是心測中心和你們的推廣小組親口跟我講的。

李局長錫津：

推廣小組基本上並不參與設計，設計的工作是由心測中心負責的。

賴議員素如：

這我知道。但就是因為他們把問題的嚴重性告訴我，我才會知道，否則這麼深入的問題，我怎麼有辦法了解？

李局長錫津：

因為過去我們不管題目難易，都是同樣的計分標準，但是新的方向，我們希望朝難易不同的題目，有不同的配分方式來做。

賴議員素如：

市長！局長！我希望你們注意，報名的方式不要這麼的繁複，盡量簡單化，另外報名費也研究看看是否能降價。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再研究。

賴議員素如：

我剛剛講的計分問題，也希望局長再跟心測中心了解一下。

李局長錫津：

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

賴議員素如：

好。謝謝！

林議員奕華：

賴議員相當關心多元入學方案的各項問題，而我在這邊也要提出一些問題來就教於市長和局長。市長！你剛剛說你參加過一場的多元入學說明會，是嗎？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奕華：

請問局長參加過幾場？

李局長錫津：

今天大概參加過二、三場。

林議員奕華：

去年本席和幾位議員辦過幾場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其實去年參加的感覺和今年有很大的差別，怎麼說呢？因為台北市在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了幾年後，家長和學生對於實際的狀況已經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聽了之後，家長和學生都相當滿意，但今年的狀況卻不然，我先跟市長、局長報告一下，大安、文山區我們已經辦了五場說明會，在說明會結束之後，我們抽樣了三百位家長和老師做調查，問他們到底聽懂了沒有？我們做了三個選項：一、聽懂了，而且所有疑惑都釐清了。二、聽懂了，但問題都沒有釐清。三、聽不懂，問題也沒有釐清。結果最多的選項是那個，市長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聽懂了，但問題沒有釐清。

林議員奕華：

對。你知道比例高達多少嗎？有九成的家長和老師告訴我，

他們聽懂了，但是疑惑都沒有解除。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家長，覺得問題聽懂了，疑惑也解決了。局長！這不是很嚴重的狀況？辦說明會有效嗎？

李局長錫津：

還是有它的效果。

林議員奕華：

如果有效，會有九成的家長表示聽懂了，但問題都沒有釐清？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我們今年總共要辦三十七場的說明會，你說的問題大概是因為剛開始，所以大家都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能讓更多的問題經過討論之後浮現，大家再一起來解決？

林議員奕華：

市長！局長！其實這些家長並不是完全沒有接觸過，或試著去了解多元入學方案，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疑惑，最主要的原因是教育部在今年新政府上台之後，做了政策大轉彎，把基本學力測驗當做多元入學方案最主要的入學依據，這跟當初基本學力測驗設計時的精神很不一樣。

在基本學力測驗變成最主要的依據之後，我們就看到各種的狀況發生，因為所有的學生也好、家長也好、老師也好、校長也好，完全都不知道所謂的基本學力測驗到底長什麼樣？市長、局長常常要家長不要擔心，放寬心讓小孩子去走他們該走的路，但問題是要怎樣走下去？當然新的教育理念我們要推動，但是當傳統觀念還存在的時候，你跟家長說這個有什麼用？家長當然還是不放心，還是會要小孩子去補習，去買參考書。

馬市長英九：

我們總不能跟家長說，要小孩去補習，參考書要多看幾本。

林議員奕華：

難道打高空是唯一的方式？當然補習不對，買參考書也不對，但如果只是要家長放寬心，讓小孩子去走自己該走的路，這樣家長會放心嗎？老師就知道要怎麼教學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會有疑慮，不過這是全國一致性的政策，我們只能盡我們的全力，把這些規範說清楚。

林議員奕華：

市長！因為所有的人都沒有看過基本學力測驗是什麼樣子，所以大家都無所適從。我們以前都有所謂的模擬考，市長你知道吧？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奕華：

但目前家長非常恐慌，聽了說明會之後還是不清楚，所以他們要求學校，希望能在明年三月底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舉行之前，先舉行二次的模擬考，而且這二次的模擬考要能夠比照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時所採用的題型及方式。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學校必須要跟坊間購買模擬考題，這樣的狀況你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要不要模擬考，当然是由學校自己決定。

林議員奕華：

局長！我問過每個學校，他們在三月底之前都預定要舉行二次的模擬考。請問局長，以前一份模擬考題大概多少錢？

李局長錫津：

一科大概二十元左右。

林議員奕華：

我問了，大概都是十幾塊錢。你知道現在坊間在賣的基本學力測驗模擬考題一份要賣多少錢嗎？

李局長錫津：

聽說有的三十元，有的四十元。

林議員奕華：

局長！差太多了。我問到的是一份二百多塊錢。

李局長錫津：

這已經超出該有的標準了。

林議員奕華：

但這是一個事實，因為基本學力測驗的不確定性，造成市場的混亂，隨便哄抬價格。一份基本學力測驗的模擬考題是二百多元，以一個學校十個班，一個班三十五人來計算，光一次的模擬考就要七萬多元，學校那有這樣的錢來支付？所以學校到時候可能會要學生自己付錢，自行決定要不要考這個模擬考。市長！局長！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不合理。

林議員奕華：

你所謂的不合理是認為不應該考模擬考，還是這個錢不應該讓學生出？

馬市長英九：

這個價錢對學生來講是不太公平。

李局長錫津：

價錢的確是太高，不過因為過去模擬考不是學習中制式的考

試，所以大都由學生自己繳費買試卷來考。

林議員奕華：

對，但以前都不到二十元。

李局長錫津：

考不考模擬考都是由學校自己做專業的判斷。

林議員奕華：

現在根本無法做專業的判斷，因為家長都在恐慌，怎麼可能不考呢？所以如果家庭狀況不好的學生，是不是要因為這樣失去參加模擬考的機會？這符合我們教育的公平原則嗎？

李局長錫津：

曾部長提過，會把例題上網，學校也可以自己 DOWNLOAD 下來，老師們也可以仿照這樣的型題，自己去命一些題目讓學生來考。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就是我想要聽到的答案，但這並不是我要的答案。請問心測中心目前的題庫有多少題？

李局長錫津：

大概四千多題。

林議員奕華：

有四千九百題。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奕華：

有這麼多的題庫，但我在面對這麼多的家長和老師的時候，家長們恐慌不知道基本學力測驗長什麼樣，老師們也恐慌成績出來之後，他們沒有辦法告訴學生可能的落點在那裡。現在很多高

中的校長也表示，不知道將來招生的狀況會如何？所以其實恐慌的不只是學生和家長，包括我們的老師、國中校長、高中校長，大家都處在高度的不確定性環境中。既然每個學校下學期都有可能舉行模擬考，爲什麼不乾脆請我們教育部要求心測中心，拿出一些題目來設計一份模擬考題，讓我們台北縣市的學生都能夠有一個實際演練的機會？既然曾部長說他們願意拿出更多的題目，爲什麼我們不這樣來試試看？這樣做不但家長、學生可以放心，而且如果我們能藉由這次的模擬考得出台北縣、市學生大致的成績落點，或跟全台灣三十萬考生的比較，也較能知道學生程度的分配狀況。老師最後在建議學生選校的時候，或是高中校長在招生的時候，也比較知道方向在那裡。局長！有沒有可能做到？

李局長錫津：

明年因爲高中聯考要廢除，三個升學管道都要運用，所以學生及家長都會有一些疑惑。

林議員奕華：

這些疑惑要如何解決？

李局長錫津：

因爲登記分發的部分及所有題目的開發，都是教育部那邊在做主導，所以我們會把各場說明會蒐集的意見，包括你剛剛指教的幾點，都轉請教育部及心測中心參考，希望他們提供更多的資訊讓家長、學生、老師們都能夠清楚了解。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認不認同我剛剛提出的方法？

李局長錫津：

沒錯。如果能讓學生事先了解考試的題型，以及主要的內容，當然可以相當程度減輕家長、學生及老師的疑惑。

林議員奕華：

而且可以讓不確定性降低，因爲我感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基本學力測驗，如果能夠這樣做，也比較能消除大家心中的疑慮。

李局長錫津：

我們來跟教育部建議。

林議員奕華：

你本身贊不贊成？在不增加學生負擔狀況下，把其中的一次模擬考改成這樣的方式，你認同嗎？而且實際演練一次，也能夠讓要招生的高中、高職有一個揣摩的機會，否則在誰都沒有經驗的狀況下，萬一整個的考招過程中發生問題，請問要由誰負責？到時候受害的是我們三十萬考生。

李局長錫津：

正因爲如此，所以我們在實務上要更加用心。至於學校要不要模擬考，由學校自行決定，但是我們會建議教育部，類似的題型應該要釋放出一部分，讓學校有所了解。

林議員奕華：

市長會到中央去開會，是不是能把我們的家長和老師們強烈的要求帶到中央去？

馬市長英九：

好。沒問題。

林議員奕華：

另外，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教育局這邊來釐清。我們都知道學生考試完拿到成績單之後，只看得出他在全省三十萬個學生中的落點，並不知道在台北縣、市考區，自己在什麼樣的位置，局長！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照理講在自己考區的落點應該可以顯現出來。

林議員奕華：

我們台北市可以做得到嗎？

李局長錫津：

應該要有。

林議員奕華：

但是心測中心說沒有喔！他們說如果要，要由我們台北縣、市自己來做。所以到時候學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成績落點到底在自己的考區什麼位置，只知道在三十萬考生中的位置，這樣對他們有什麼幫助？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如果沒有落點位置，學校老師和學生都無從判斷應該到那裡去報名。

林議員奕華：

對啊！這就是問題所在。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不知道落點如何填志願？如何選學校？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建議他們做處理。

林議員奕華：

希望二星期內給我們清楚的答覆。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有人說既然基本學力測驗可以考二次，如果一個學生第一次在台中考，考的成績還不錯，第二次考試是不是可以把考區填在台北？第二次考得好，就在台北唸，如果第二次考得不好，反正還可以回台中唸。所以請問局長，二次考試是不是可以填不同的考區？這樣對台北縣、市的考生公平

嗎？

李局長錫津：

可以選擇考一次或二次，也可以選擇考不同的考區。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的意思是二次考試可以選擇不同的考區？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奕華：

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喔！我剛剛提的這幾點問題，第一，不是請心測中心做一份模擬考試題，讓所有的學生及招生學校演練一遍？第二，台北縣、市學生應該要有自己成績的落點問題。第三，基本學力測驗二次的考試，是不是可以填不同的考區？第四，如果學校模擬考每個學生要付二百多元，希望教育局能補助這筆經費。以上四點，請教育局長在二星期內，給本小組一個清楚的答覆。

李局長錫津：

好。不過模擬考的補助，依慣例幾乎是不可能。

林議員奕華：

我反對讓學生自己出模擬考的錢。報名費已經這麼貴了，又要買參考書，又要去補習，又要考二次的基本學力測驗，學生的負擔有多重啊？

李局長錫津：

所以報名費的部分，我們會研究調降。

林議員奕華：

這根本就是撈錢。

李局長錫津：

有史以來，都沒有由公家編預算去為學生辦模擬考。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個問題你一定要去面對，否則到時候家長一定會大反彈。我已經把這樣的狀況事先告訴你們了！

李局長錫津：

謝謝！

林議員奕華：

如果到時候家長反彈，就由你們自己去承受這個壓力。我要求學生不可以自己付費，而且全部學生都要享受同等的權利，不能因為學生付不起錢，就不能參考這樣的考試。市長！局長！做得到嗎？

李局長錫津：

收費標準我們可以再協調。

林議員奕華：

局長！我這個要求已經很低了，你還不能答應嗎？

李局長錫津：

我知道。但你說由市政府編預算，去幫學生買模擬考題，目前大概做不到，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的慣例。

林議員奕華：

這點請你去跟學校協商，我只有一個前提，學生不可以自己付費。

李局長錫津：

考試是學校的事，我們會讓學校知道你這樣的期望。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不可以昧於現實，因為實際的情形是學校一定會考模擬考，所以剛剛林議員講的問題，你應該要拿出你的勇氣跟擔

當來解決，如果今天這個價錢只要二十元，不用到二百元，學生家長可能還可以忍受，但如果一份的模擬考試題從二十元變到二百元，我覺得那真的是坑人，非常不妥當。局長！請你去了解一下，是不是一份模擬考試題真的要二百元，然後在二星期內給我們一個具體明確的回答。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要學校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然後請他們提出對策。

賴議員素如：

另外，局長已經參加過很多場的說明會了，也了解在三月三十一日到四月一日第一次的基本學力測驗後，到六月九日的第二次測驗，還有一段空窗期，這個問題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

另外，還有很多高中老師跟我們反映，多元入學方案表面上好像減輕國中學生學習上的負擔，但是到了高中之後怎麼辦？原本要上六冊，現在可能只上五冊，少上的部分該怎麼辦？到高中之後課程一樣無法銜接，所以很多的高中老師都叫苦連天，這點你們有沒有想到？高中的課業已經很繁重了，但現在老師卻要再花時間把國中沒有教完的部分再教一遍，我們都知道國三的第六冊課程，占的比例相當的重，現在這樣下去，可能第六冊的課程完全都沒有學習，這樣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已經是老問題了，但是經過這麼多場的說明會，問題依舊是沒有解決。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建議將所有的考程往後挪到暑假去，讓國三學生可以把第六學期的課程上完。

賴議員素如：

你們有在做這樣的研究嗎？什麼時候可以做決定？

李局長錫津：

最快要九十一年，因為明年的考試日期已經排定了。

賴議員素如：

這問題是很早就知道的。

李局長錫津：

但聯考是明年才要廢除。

賴議員素如：

以前就有這樣空窗期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以前這樣的問題非常的不明顯，因為聯考是在七月份考，所以大部分的課程都可以上完。

賴議員素如：

你現在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了。

李局長錫津：

其實這不是問題的關鍵，問題的關鍵是在讀書的心態，就學生來講，不能因為考完試就不讀書，因為還沒有畢業。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每次都在打高空。

李局長錫津：

這不是打高空，學生的價值觀我們應該要引導。

賴議員素如：

你身為局長可能立意很高，但就學生來講，考完試之後，當然就什麼都不管了，這是很可以想像得到的，局長！你不可以昧於現實。

李局長錫津：

孩子們錯誤的觀念，我們不能去遷就。學校老師、家長和教育局有責任去引導他們。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銜接的部分要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要引導學生往正確的方向。

賴議員素如：

但實際上根本做不到。

李局長錫津：

效果雖然不大，但是可以漸漸形成。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跟實際層面的落差實在太大了。

李局長錫津：

沒有。這部分的問題我們了解。

賴議員素如：

你沒有辦法體會孩子們的心理，以及他們所面臨的困難，像這麼重要的課程銜接問題，你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具體改善的方法？如果還要等到九十一學年度，請問今年度的孩子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今年度的考試期程已經公布了，不可能再修改，要修改也要等到九十一學年度才有可能。

賴議員素如：

你沒有辦法做一些補救措施嗎？

李局長錫津：

我們一直在做補救。

賴議員素如：

難道這一屆的孩子就這麼可憐嗎？

李局長錫津：

我們高中有在做補救，國中也有在做補救。比如說高中已經甄選上的學生，高中會辦研習會，請學生到學校去上課。國中的部分也會把已經推甄上去的學生集合在一起，做一些他們可以做的事。學校都在做這樣的努力。

賴議員素如：

局長！我認爲你真的要很認真的思考，面對我所提出的質疑。

李局長錫津：

謝謝議員的提醒及指教。

賴議員素如：

空窗期及課程銜接的問題，都是我們去參加多場多元入學說明會所得到的結論，所以在這裡很懇切的告訴你們。

李局長錫津：

謝謝！

賴議員素如：

這一屆的小孩子已經變成你們的白老鼠了，請不要讓他們再受這麼多的挫折及折磨。

李局長錫津：

好。

賴議員素如：

希望局長和市長能了解孩子們和家長們的心聲。

李局長錫津：

其實也不要白老鼠的想法來想這個問題。

賴議員素如：

謝謝！

林議員奕華：

市長！局長！我想用簡單的幾分鐘來請教你幾個問題。局長！請問目前民間辦理的測驗跟學校配合的多不多？

李局長錫津：

不是很多，但是會有。

林議員奕華：

你知不知道在幾年之前就開始有這樣的狀況？

李局長錫津：

這我們倒沒有做過統計。

林議員奕華：

其實從三年前開始，就有一些團體會跟學校配合舉辦一些測驗，甚至連教育局都有幫忙出函，老師去聽說明會，也可以算是進修的時數，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李局長錫津：

我聽說幾年前也辦過類似的活動。

林議員奕華：

只是聽說過，沒有看過？教育局還出過文喔！

李局長錫津：

二、三年前我倒是不清楚，因爲我沒有參與過。

林議員奕華：

包括今年也有出，在十月份還出過文，你了解這樣的狀況嗎？

？

李局長錫津：

我知道有這樣的現象。

林議員奕華：

像學校的場地都有租借辦法可以規範，但在之前也有過一些考試在學校舉行，沒有辦理租借。今天我要做的陳述是，這個狀

況其實在我們整個的教育體系，已經存在多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到底目前民間團體舉辦的測驗，要怎麼跟我們學校或教育當局配合，都必須做研究。可是我比較希望的是，這應該要整體來做檢討，而不是針對個別的團體有不同的待遇。局長！我認爲這是一個很不錯的議題，應該就所有的狀況加以檢討，訂出一個遊戲規則。其實這些測驗跟多元入學方案也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他們行文到學校的時候，也從來沒有提過這會成爲多元入學方案的標準。即使真的跟多元入學方案有關係，難道學校就完全不能配合嗎？如果這樣，以後民間所舉辦的朗誦比賽、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學校是不是都不能配合？

李局長錫津：

我想也不是民間辦的就不可以，過去的確有這樣的現象，但因爲現在時代變遷，越來越複雜，所以我們會訂一個辦法來規範。對於民間的測驗團體、學術團體或其他的活動團體，只要能夠提供給學生一個正向的學習機會，我們都樂意跟他們有所接觸，至於如何接觸、如何合作，我們已經在研擬一個辦法。另外，對於學校場所的利用，可以用過去的場地開放辦法來運作。

林議員奕華：

對，這是一個比較面對問題的方式。既然有這麼多的需求，而且整個社會越來越開放，民間的各項活動也越來越蓬勃，所以民間團體要怎麼來跟我們學校、教育當局作互動，這其間的遊戲規則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教育局應該從這個方向去努力，而不是因爲有人把某個團體點出來，爲了避嫌你們就不配合，對於其他沒有被點到的團體，就一樣的出函，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點提醒局長，希望相關的規範辦法能趕快訂出來。

李局長錫津：

好。我們已經在構思訂定中。

林議員奕華：

謝謝！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休息五分鐘。

—— 休息 ——

主席：

請開始。

吳議員世正：

請市長及環保局沈局長。

市長！局長！有關第三垃圾掩埋場，本席一再的跟市政府各單位反映，另外也跟市長表達過很多次。第三垃圾掩埋場整個的籌設過程，因爲時間拉得非常的長，這在公共政策上很容易有被上下其手的機會，我一再跟市政府反映，也一再跟局長反映，希望市長、局長不要變成A錢集團的一棵棋子。二位都是新上任，所以不知道當初爲什麼會指向這個地點，只知道一定要做，而且好像路都已經鋪好了，變得非走這條路不可。我想市長一定不願意看到A錢集團藉由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土地來圖利自己，市長也當過法務部長，對於有人可能會利用公共工程來賺取暴利，甚至抽取傭金，你的看法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這種事一定依法嚴懲。

吳議員世正：

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有人刻意的運作所產生，你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任何工程、任何市政建設都有可能發生一些弊端。

吳議員世正：

但我們總是不願意見到。

馬市長英九：

這必須要看詳細的情節究竟如何，沒有辦法一概而論。

吳議員世正：

市長！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場址，目前的第一順位是內溝，你知道這個地點的構想是在什麼時候出現的？

馬市長英九：

大概在黃市長時代。

吳議員世正：

市長！第二垃圾掩埋場在民國八十年的規劃、評選作業，是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當時內溝就已經內選了，當時就是我在所指標黑線的這一塊。到了民國八十八年，又交給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去評選，結果又選到內溝。八年前的內溝場址只有五十六公頃，就是你們看到的黑線部分，但八年後同樣又入選了，場地卻暴增為一百零七公頃。市長！你上任之後推動的是垃圾減量、隨袋徵收，我們不希望用這麼多的土地來埋，結果呢？竟然暴增了一倍。所以我說你們不小心淪為人家A錢的棋子，一方面推動垃圾減量，另一方面出來的政策卻比八年前更落後，面積增加了一倍，跟推動的方向背道而馳。

市長！當時的評估報告，第一優先是山豬窟，第二優先是內溝，他們認為內溝的大小適中，總開發經費只要二二·五億元，相當的經濟划算。但八年之後同樣的場地，開發費用卻變成一五一億元。市長！你難道不擔心這中間有人在運作？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我們現在的評估，是要朝比較長遠的需求來規劃，所以才會有朝大的容積去規劃。

吳議員世正：

市長！局長！你們不是提過二〇二〇年要零掩埋嗎？

沈局長世宏：

是。

吳議員世正：

你們推動資源回收、垃圾費隨袋徵收，目的就是要減少垃圾量，是不是？

沈局長世宏：

是。零掩埋是從去年底今年初才開始推動的概念，而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規劃，是從去年年初就開始做了，所以中間是有落差的。

吳議員世正：

同樣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同樣一個場址，而且用的還是同樣的科學方法，為什麼面積會暴增一倍？

沈局長世宏：

原來的規劃是以十年的需求來做，而現在是以四十年的長遠需求來做，所以面積會不同。

吳議員世正：

這樣不就矛盾了嗎？你們不斷的在推動垃圾減量，為什麼垃圾掩埋場的面積還要不斷的擴大？你要當地的民眾要如何接受？如何相信這裡面沒有人為的因素在運作？

沈局長世宏：

第三垃圾掩埋場，我們是在去年年初依據過去垃圾的成長狀況來做評估的，到了今年初我們有一個政策的大轉彎，推動零掩

埋……

吳議員世正：

既然政策都轉彎了，你們爲什麼還要延續八年前的政策，面積越擴越大？

沈局長世宏：

跟吳議員說明，其實這部分的政策也跟著在轉彎了，這整個的面積並不是全部都要用來做掩埋，因爲即使要零掩埋，也要把部分的面積做爲資源回收使用。

吳議員世正：

這是下一個問題，我會再跟你討論。同樣的地方，同樣的工程法，結果要多支出一百五十一億元，比起第二順位的地點，要多花一百億元。市長！你很可能會當上冤大頭。要小心！

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第二個疑點是，地主已經接到要抽備的要求，他們說保證用最大的面積，最高的額度，用最快的速度來徵收你家的土地，有人可以做這樣的要求。請問市長你要如何處置？有人可以藉由公共工程抽取備金、抽取回扣。土地被人徵收了，還要分給第三者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你說他們可以保證最大面積，最高額度，最快速度進行徵收。而我們市政府是推動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單位，我們都不敢做這樣保證了，可見這一定是騙人的。

吳議員世正：

地主已經接到這樣的要求，請問你對地主有什麼樣的呼籲？

馬市長英九：

請他們特別注意，不要在這個問題上被騙了，這顯然是有人在造謠。我們都沒有把握可以做到這點，他們怎麼可能保證？

吳議員世正：

未來這個計畫是不是可能更改？我看兩位都沒有更改的意思，一路往這個方向去推動。

馬市長英九：

不管公開或私下我一直講，我們推動第三垃圾掩埋場是從去年開始的，延續過去所做的評估，因爲顧問公司做的評估報告，是在我們投票前一天，也就是十二月四日決定的。

吳議員世正：

十二月四日發包的。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們是延續過去政府的評估計畫，等到我們上任之後，議會要求我們垃圾要重新收費，因此我們在去年七月通過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方案，預備一年後，也就是今年的七月一日實施，所以垃圾費隨袋徵收方案，是在第三垃圾掩埋場評估方案之後。

吳議員世正：

所以我們要要求市政府，新的情況來了，你們的決策要做新的改變，不能再延用以往的思考模式。

馬市長英九：

沒有問題，我們會去檢討，看實際上是不是真的需要這麼大的面積。第二，即使真的要這麼大的面積，看看是不是可以分期開發？這都可以檢討。

吳議員世正：

分期開發的問題，我等一下還會跟你討論。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垃圾已經開始在減量了，儘管減的量還沒有辦法完全符合我們的需要，但至少這麼大的面積，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這點我的看法跟你完全一樣。

吳議員世正：

分期開發的方式，還是我們議員不斷的質詢之後，逼著環保局提出來的新的開發方式，這就可以證明原來的規劃實在太大了，大到必須做分別處理，否則一下要統統都徵收，市政府也負擔不了。對於這樣的問題，市長除了呼籲之外，可不可以以正式的函告知地主，可能有這樣的詐騙情形會發生？

市長！這裡面真的有人在搞鬼，無論是騙子也好，或是真的有A錢集團在後面，我們總不願意我們的公共工程變成這些人的發財工具。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完全同意。如果吳議員這邊有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政風單位去查，必要的時候甚至可以請檢調單位調查，因為這裡涉及的金額很大，而且像這樣的作業，絕對不容許有任何的貪污、舞弊狀況發生，所以我們會特別小心。

吳議員世正：

我希望重頭開始查。

馬市長英九：

其實這家工程顧問公司是之前就委託出去的，不是我們找的。至於同一個場址的問題，當然不同的顧問公司評估，會不會有不同的場址出來，這也不一定，客觀的環境如果相近，還是有可能落在內溝。不過我們自己倒也沒有說非要內溝不可，我私下也跟你談過，我認為其他的場址有的條件不比內溝差，不過他們對於每一個條件的權重可能跟我們不同，因為他們是專家，所以我們尊重專家。

也有很多人問我們，假如這次選的不是內溝，而是其他的地

方，人家就會質疑，這麼多年來專家都認為應該是內溝，你們為什麼不選內溝？是不是有什麼其他的因素？我們都沒有受這些意見的左右，完全照專家的意見來做為我們最後的決定。

吳議員世正：

這就中計了，我希望市長不要成為A錢集團的棋子。

馬市長英九：

不會。

吳議員世正：

你的政策跟以往的政策是不一樣的，應該做適當的調整。

馬市長英九：

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能做的，第一是檢討面積是不是真的要這麼大，到底需要多大，我們還可以再做評估，等確定之後，將來的方式，也不是全部都用來做掩埋場，有相當大的部分做回收生態園區。

吳議員世正：

這個我們馬上就來討論。

市長！我希望你們發通知，告訴這些地主，這件事情不論是A錢集團也好，有人真的運作這些土地的交易也好，或是詐騙集團也好，我們總不希望我們的公共工程變成人家圖利的工具。希望你們盡快把這個通知發下去。

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可以跟政風處一起來，一開始就不要有任何貪贓枉法的情況。

吳議員世正：

剛剛你一直強調，這麼大的場地可以做不同的使用，其實我們一再強調，從第一、第二一直到第三掩埋場，以往的政策各位

可以看得到的。第一、第二掩埋場徵收的面積已經在縮小當中，這其實符合我們環保的觀念和垃圾減量的全世界潮流，畢竟這裡是一個生態資源區。

當時的第一垃圾掩埋場，全部九十八公頃中，只有用三十七公頃來當掩埋場。第二垃圾掩埋場有三十公頃做為掩埋場。到了我們推動垃圾減量的馬市府，變成要用八十五公頃來做垃圾掩埋，越來越大，應該是越來越小才對。剛剛局長也講了，一百零七公頃要分六期來開發，而為什麼要分六期來開發，就是因為場地實在太大了，為什麼要這麼大，真的是有人要賺這個錢。局長！我再次跟你強調。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我能不能補充說明一下？

吳廳長世正：

好。請說。

沈局長世宏：

這是零掩埋推動不成功之後才需要八十五公頃，如果推動成功的話，事實上只需要六分之一的容積就夠了。

吳廳長世正：

如果只需要這些，請問市長你要徵收多少的土地？

沈局長世宏：

如果沒有另外的土地去做回收園區，也不可能做到只用六分之一土地。

吳廳長世正：

局長你的意思是還需要一百零七公頃的土地。

沈局長世宏：

因為有幾個目的必須同時達成，要維持生態，還要做資源回

收。

吳廳長世正：

你要怎麼維持生態？都要填垃圾了，還能維持什麼生態？

沈局長世宏：

資源回收設施必須是點狀的分布，不是全面的開發，全面開發會破壞原有的生態，因此我們要用相當的面積來維持他的生態。

吳廳長世正：

局長！你如果可以在垃圾掩埋場的場地，同時保留環境生態，那我會推薦你去參加諾貝爾獎。

沈局長世宏：

這是做得到的。

吳廳長世正：

垃圾場裡面你要用垃圾掩埋、灰渣掩埋，還要做回收設施，這樣子的場地你說可以保持生態？市長！這樣的人才，只留在我們市政府，實在太可惜了。

沈局長世宏：

我們一定要維持相當的面積，保持它的護被不做掩埋，只做部分面積的開發，去做堆肥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吳廳長世正：

這不是人工設施？

沈局長世宏：

因為只做部分的開發，所以生態可以維持。

吳廳長世正：

這樣不會破壞生態？

沈局長世宏：

可以做到相當程度的生態保留，這是一個二全之道。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看一下，這是我們內溝的保育動物，領角鴉、台北樹蛙，如果傷害到它是要去坐牢的。市長！你的政策，可能會讓這些保育動物統統都完蛋。還有穿山甲、翠鳥、富含化石的古代地層都在內溝，這些都是珍貴的青山綠水。局長說即使做開發、做掩埋、做回收，也不會破壞這些青山綠水，我不知道其他的環保專家要往那裡站了？

馬市長英九：

一方面我們的局長真的很了解，二方面是現在不做全面性的開發，我們會選擇在整個區域中影響環境生態最小的地方來做，這點我們可以得到。將來我們進去之後，會做一番實際的調查，掌握全區的狀況。

吳議員世正：

你的意思是不可能不會徵收到一百零七公頃囉？

沈局長世宏：

還是要徵收這麼多。

吳議員世正：

沒有需要這麼多，但還是要徵收這麼多，這就是我害怕你們會當冤大頭的原因。

沈局長世宏：

如果一部分徵收，一部分不徵收，這在當地是不會被接受的。我們徵收之後，該保留的地方還是會保留下來，只做部分的開發。

吳議員世正：

我們講了半天，就是說這整個的面積太大了，不但沒有少於

以前的規劃，還比以前大了一倍。如果只做五十六公頃，比第一、二掩埋場的九十八公頃、六十五公頃還小，表示我們的垃圾減量真的做到了。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面積還要增加一倍，這引起地方上相當大的疑義。

沈局長世宏：

你的想法其實有一個假設，這個假設是資源回收不需要土地，其實台北市如果有一個資源回收園地，這塊地還是不夠大的。

吳議員世正：

那我們就來談談回收設施，第一掩埋場只有〇·三四公頃，第二掩埋場一·一六公頃，到了第三掩埋場卻要用三十公頃的土地去做回收掩埋設施。

沈局長世宏：

不是。

吳議員世正：

怎麼不是？這是你們的數字啊！

沈局長世宏：

這有一點誤解，三十公頃中只有十公頃要開發，而且這十公頃是要做堆肥設施。

吳議員世正：

有一些重複了。

沈局長世宏：

沒有重複。

吳議員世正：

有些掩埋之後就用做資源回收的土地，所以根本就超過一百零七公頃。

沈局長世宏：

這塊不包括在內。

吳議員世正：

今天的現象是，我們市政府要拿徵收來的珍貴土地，讓廠商來做回收，天下怎麼有這麼好的事？這違反我們的環保觀念及生態保育觀念，既然廠商要做我們的資源回收工作，就必須要有場地來做，而這個場地一定要在生態這麼豐富的地區來做嗎？

沈局長世宏：

這就是台北市最大的困難所在。

吳議員世正：

市長！連王永慶董事長都說，不要在未開發區做資源回收，因為那裡有我們寶貴的生態資源。爲什麼要我們花大筆經費去徵收土地之後，再讓廠商來做回收？我們爲什麼要浪費資源，破壞生態環境，讓業者方便回收？市長！難道這不需要檢討嗎？

沈局長世宏：

台塑還是要我們提供土地。

吳議員世正：

但不需要做生態區、保護區。

沈局長世宏：

他講這句話很容易，他說那是你們的難題，你們必須去解決，但我們必須權衡所有的因素。

吳議員世正：

市長！在你的市政白皮書裡面也有講到要珍惜生態資源，我們的環保局不是垃圾處理局，也不是環境破壞局，是環境保護局耶！市長！局長！難道就只能這樣處理嗎？

沈局長世宏：

不是，我剛剛說有兩全其美的辦法，讓他維持大部分的植被，只做部分的利用，就跟國外很多的生態工業園區一樣，同樣的觀念可以用到這邊來。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的意思是只徵收我們實際上要用的地方？

沈局長世宏：

但還要有資源回收設施用地。

吳議員世正：

以前認爲五十六公頃就夠了，現在卻變成要一百多公頃。

沈局長世宏：

如果只做掩埋，不做資源回收，五十六公頃可能夠，但我們還要做資源回收。

吳議員世正：

局長！矛盾就在這裡，你是環境保護局，不是垃圾處理局，垃圾處理只是你工作的一部分。

沈局長世宏：

我們已經在議員的督促下做調整。

吳議員世正：

你們本來就應該做調整，這樣的生態環境應該要保持住，而不是一味的擴張。

沈局長世宏：

我們也把你的觀念放進來了，就是爲了要保持生態，所以不做掩埋，要做資源回收設施。這就是很大的調整。

吳議員世正：

資源回收設施會不會破壞環境、破壞生態？

沈局長世宏：

稍微，但絕對不是掩埋那種破壞。

吳議員世正：

市長！局長！面積大小是可以再衡量的。

馬市長英九：

大小的問題，我們始終覺得是可以討論的，透過理性的溝通，一定可以有一些共識出來。最重要一點，我們並不是要把這所有的面積都拿來做資源回收或是掩埋，只做部分的開發，這樣對生態保育反而比較有利。

吳議員世正：

保護區可以用開發的方式來促進保育嗎？這點恐怕問題很大。我們是不是可以開一個座談會請環保專家、生態專家來提供意見？

馬市長英九：

我們願意跟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這個場址和面積也是專家確定的。

吳議員世正：

很好，希望能經得起檢驗。

沈局長世宏：

後面馬上有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要做，這問題就可以拿出來討論。

馬市長英九：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也會有學者專家參與。

吳議員世正：

我們真的很擔心，局長把一切的決策過程都推給專家，說是專家決定的，但這些專家究竟有沒有代表性，我認為還有問題。這背後真的有很複雜的原因，如果你們不去查，就永遠不知道。

剛剛市長也答應要去查了，而且要從源頭開始查，查出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

沈局長世宏：

其實我一開始也擔心你質疑的問題，所以在去年的這個時候，我就希望另外找專家來做評選，重新做一遍都可以，免得大家說我們是黑箱作業。

吳議員世正：

就是黑箱作業。局長！如果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專家來做決定，我們還請你來當局長做什麼？你當政務官就應該有所決定啊！不是專家說什麼你就聽什麼。

另外，第三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年限比別人多這麼久，第一垃圾掩埋場用九年，第二垃圾掩埋場用十年，第三垃圾掩埋場卻預計要用三十八年以上，如果配合資源回收及以後的廚餘回收，我們的垃圾掩埋量，只有原來的三分之一，照這個比例算起來，這個掩埋場可能可以用一百多年。市長！這麼好的地，這麼好的生態環境，這樣做公平嗎？

馬市長英九：

這確實有一些矛盾在裡面，如果我們找一個地方只能用五年、十年，那隔一陣子就要再去找一個新的地方，所有的程序都要重來一遍，社會成本太高。

吳議員世正：

以往就是這樣，一個地方用九年、十年，任何一個地方負擔垃圾的處理都應該有一定的年限，然後再輪其他的地方做。這樣不管是對居民或是對生態來講，都是比較好的做法。你現在一個地方要用這麼久，你跟地方的居民怎麼交代？這一切的一切在第三垃圾掩埋場出現很大的矛盾。

馬市長英九：

我說矛盾的意思是，必須要在這二者中間做選擇。比如就你所說的，再建第四、第五、第六個掩埋場，每一個地方依照使用年限輪流使用，這樣的方式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反而比現行的規劃還大，所以在這中間勢必要做一個選擇。第三垃圾掩埋場以長一點的需求來規劃，使用久一點，就不必一再的浪費社會成本來做選擇、做規劃。

吳議員世正：

這正中了廠商的意，越大越好，這樣抽的備金才多，賺的錢才多，所以一再的往這邊推。別的地方都是九年、十年就輪替，如果依原來五十六公頃的規劃，大約也是在十年以內就會用掉，再來就要換別的地方。大家輪流做，這樣才符合全體市民共同負擔處理垃圾的責任。你們現在把這個責任統統都歸給第三垃圾掩埋場，要用三十八年到一百年，這麼大一個場地，負擔這麼久，這對當地的居民根本沒有辦法交代。

馬市長英九：

這點可能會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有的人可能覺得這樣比較一勞永逸，不需要另外去找地方，對台北市來講是比較有利的選擇，但就當地居民來講，的確是最不利的選擇。這就是在地的和不在地的之間的矛盾。

吳議員世正：

整個政策方向，到這個地方出現了很多的矛盾和變化。

馬市長英九：

場址挑選的過程本身就就有矛盾，因為永遠不會在大安區、中正區，一定在比較郊區。

吳議員世正：

對。

馬市長英九：

不是文山就是內湖、南港、士林、北投，而士林、北投因為有國家公園，所以選不到，最後就落在內湖、南港、文山。就文山區來講，不但有焚化爐，還有掩埋場。

吳議員世正：

我們就活該倒霉要被用三十八年或一百年，而且面積還這麼大。沒有問題當然是最好，如果一旦發生問題，市長你就是冤大頭，就是棋子。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兩部分來講，如果有貪贓枉法的情事，不論大小都一定要追查到底，而且絕對不容許它發生。

吳議員世正：

市長！不見得是貪贓枉法，有的時候是用合法的手段來安排，這點你要特別注意。

馬市長英九：

我們基本上還是從法律的角度來思考，要有違法的情事，我們才能追究他們的責任，如果沒有違法，那就很難處理。

吳議員世正：

厲害就在這裡。

沈局長世宏：

我做一下說明，去年我們也試圖用程序來改變這個結果。

吳議員世正：

如果真的有可以這樣做，一百五十一億元的總金額，一成就有十五億元，這是多麼驚人的利益。

沈局長世宏：

徵收的部分只有五十幾億元。

吳議員世正：

局長！你以為只有徵收可以賺錢嗎？工程也可以賺錢耶！九十五億元的工程，一成就是九億元。

沈局長世宏：

我們目前是採分期開發。

吳議員世正：

這麼大的場地，這麼大的金額，你們真的要好好了解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看他有沒有違法或是預備要採取非法的手段來獲取暴利。第二是看到底有沒有絕對的需要。我覺得這二個重點都可以討論。前面的狀況如果有，當然就要移送法辦。至於後面的需求問題，當然可以討論。

吳議員世正：

我們市政府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專家來開一次會，來討論一下這樣的狀況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並且檢視一下局長所說的，回收設施可以促進生態保育，我今天真的是大開眼界了。

沈局長世宏：

可以降低衝擊。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再跟你做最後的討論，我們的資源回收、保麗龍、廚餘回收、垃圾焚化、垃圾減量、垃圾再利用，都可以減少掩埋量。我一再強調用這麼大的一塊地來做垃圾掩埋，是落伍的觀念，如果我們資源回收做得好，掩埋場就不需要這麼大。

另外，我這邊有一些廚餘回收的資料，可以用廚餘來做成地磚，市長！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議員提過好幾次了。

吳議員世正：

二十五公斤的廚餘可以燒成一塊地磚，一個人一個月產生的廚餘量，可以做成一塊磚，你還要拿去埋嗎？根本就不用嘛！市長！你們花這麼多的錢，弄這麼大一塊地來，錢都不知道給誰賺去？如果把一些該做的事好好的做好，可以減少多少的垃圾掩埋量，比如垃圾焚化，可以讓我們的垃圾減少到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馬市長英九：

對。

吳議員世正：

結果我們的垃圾焚化廠容量大過我們的進場量，我們應該要把可以燒的垃圾，不會產生毒氣的垃圾，盡量拿去燒，這樣下來可以減少很多的垃圾量，那麼還需要那麼大的垃圾場來做掩埋嗎？這些都是先進的做法，更進步的做法，不要老是想找一大塊來做掩埋。

沈局長世宏：

我們零掩埋的目標，就是用你這些想法來做的。

吳議員世正：

不要一直想用大場地來埋，市長！這些事情我們都沒有處理好。垃圾再利用，我剛剛也跟你講到了，連中國大陸都可以用垃圾來製成地磚，而且品質比一般的紅磚還好，還有剛剛講的廚餘燒成地板，這些都是先進的做法，我們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要這也覺得困難、那也覺得不可能，只是一味的朝掩埋的方向去走，一定要用一百零七公頃的地，一定要花一百五十一億元，

徵收五十五億元，工程九十五億元。也不想這背後有沒有其他的原因，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沈局長世宏：

針對這點，我們過去確實做得不很理想，也因為你的建議，所以我們重新做了一個調整，資料也送到你手上了，希望能做到零掩埋。

吳議員世正：

對。這些都是該做的。

沈局長世宏：

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做這些工作還是需要土地的。

吳議員世正：

不需要這麼多嘛！焚化方面如果做得好，可以燒的盡量拿去燒，就可以減少到十分之一的掩埋量。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我聽了半天，認為你們兩人的看法並沒有那麼大的衝突，怎麼說呢？因為你這邊提到減少垃圾量的做法，我們都願意去試，只要本身的技术純熟，方法經濟可行。

吳議員世正：

市長！應該要去試，而且要鼓勵他們去試，不要花這麼多的錢又破壞了我們的自然生態。

馬市長英九：

而且應該優先去試，這些都是我們該做的，但我現在不是那麼確定這些東西是否已經到達經濟規模，可以馬上來做。

吳議員世正：

市長！這是他們的責任，這些早就應該推動。

馬市長英九：

其實以垃圾做成地磚，工研院在技術上已經開發出來了，但問題是不經濟，所以到現在為止沒有辦法量產。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寧可花一百五十一億元去破壞生態，而不願意多花一點錢去鼓勵他們做這樣的技術提升？

馬市長英九：

不是這個意思，技術已經研究出來了，現在是要有廠商願意來投資，不能由我們環保局自己來設一個地磚廠。

吳議員世正：

這個觀念沒錯，而且我們也不應該提供廠地給他。我們徵收來的土地，竟然提供給廠商去做回收設施，天下那有這樣的事？但環保局現在就是這樣在做，把我們的土地提供給資源回收業者來使用。

陳議員耀輝：

市長！麻煩你到這邊來看一下。這些是新的沒有使用過的垃圾袋，袋子上面標示的重量是六·九公斤，我們現在以預算書來試試看它的承重，結果根本就沒有辦法承載這樣的重量。看到這樣的狀況，你心裡有什麼感想？

馬市長英九：

應該要檢討。

陳議員耀輝：

怎麼檢討？

馬市長英九：

品質要改進。

陳議員耀輝：

只有品質改進嗎？如果我告訴你這是我們送到科技大學檢驗

合格的垃圾袋，你做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得到的資訊也是這樣，的確是檢驗合格的。

陳議員嬾輝：

你確定沒有問題嗎？你現在手上拿到的是科技大學檢驗合格的報告嗎？

馬市長英九：

我手上沒有，不知道環保局手上有沒有？

陳議員嬾輝：

局長！你把科技大學合格的報告給市長看。

沈局長世宏：

我想如果是驗收過的，應該是合格的，但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顯然裡面有一些問題，必須要去查明。

陳議員嬾輝：

時間暫停。主席！我沒有問局長。局長！麻煩你把科技大學檢驗合格的證明給市長看。

主席：

好，時間暫停一下。局長！你們有沒有科技大學的檢驗報告？如果有的話，就請提供一下。這份報告有帶到議事廳來嗎？

沈局長世宏：

沒有。我派人回去拿好了。

陳議員嬾輝：

主席！那我們就稍等一下好了。市長請回。

主席：

陳議員！你有沒有事先通知他們把報告帶來？

陳議員嬾輝：

主席！其實局長知道我要問什麼，但他就是把這份報告放在局裡面，故意不交出來。我從上星期就開始要這個報告，但一直要不到。他給我的統統都是合格的，但是不合格的統統都不給我。

主席：

我來請教他們一下。

陳議員嬾輝：

可以這樣嗎？

沈局長世宏：

議員要資料，我們應該都會提供。

陳議員嬾輝：

合格的都給我了，但不合格的統統都沒有給我。

馬市長英九：

有不合格的報告嗎？

陳議員嬾輝：

當然有。主席！我順便請教一下，如果有局處首長在這裡回答的時候說謊，有沒有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

主席：

市長先請回。

陳議員嬾輝：

如果有官員在回答我們的質詢時說謊，該怎麼辦？

主席：

說謊一定要負政治責任。

陳議員嬾輝：

不只是政治責任。我想請教一下，他需不需要負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

主席：

可以移送，沒有問題。

陳議員耀輝：

那我們就等這個報告。

主席：

局長！陳議員剛剛講的那份報告，你到底有還是沒有？

沈局長世宏：

其實我們有很多的報告。

主席：

我現在是在主持會議，請你聽清楚我的問題。陳議員剛剛說有一份科技大學檢驗不合格的報告，請問你到底有沒有這份報告？

沈局長世宏：

我們所有的報告都經過科技大學檢驗，不管合不合格，所以我不曉得她指的是那一份報告？

主席：

她要的報告，你有沒有全部提供？

沈局長世宏：

這要問我們的同仁，我沒有辦法確認議員要的資料是不是統統都給了。

主席：

那麻煩你回位子上去確認一下，是不是所有的報告都有提供？

王議員浩：

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其實我們議員的手上根本變不出什麼資料，所有的資料來源都是市政府，沈局長應該有責任義務

要弄清楚，市政府官員在資料的配合度上非常有問題。前一組新議員他們，也因為市政府沒有辦法提供資料而無法質詢。明明知道議員要資料，但他們卻偏偏不給。

主席：

一定要提供議員資料。

王議員浩：

但沒有啊！

主席：

除了國防和外交機密以外的資料，其他的都一定要提供。

王議員浩：

陳議員爲了其他局處首長的權益以及我們整個質詢的順暢，她願意繼續，但沈局長的部分，請他查清楚之後再回答。

主席：

好，沒有問題。

陳議員耀輝：

麻煩市長上台。

主席：

跟大會報告一下，他們聯絡員回去拿，十五分鐘以後就可以送到。

陳議員耀輝：

謝謝主席！市長！剛才你應該也發覺，這些袋子有明顯的瑕疵，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耀輝：

爲什麼我會有這個袋子？因爲有選民拿著這個袋子到我辦公

室來陳情，一整包的袋子都是瑕疵品，如果這些瑕疵品流通到市面上，可能會發生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第一，可能採樣有問題，因為整個垃圾袋的製做過程，市政府必須派人到廠裡去監督，而且驗收的時候還要採樣送到科技大學去檢驗，合格的才能拿到檢驗合格的證明書來驗收，驗收之後我們市政府環保局必須把這些成品收起來，再讓超商來領這些垃圾袋。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耀輝：

就是因為你不知道細節，所以才會被矇騙。

馬市長英九：

我不去管這些細節性的問題。

陳議員耀輝：

可能是這個環節出了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可能是科技大學檢驗不實，明明是有瑕疵的東西，他們為什麼檢驗不出來？這明明就是張力的問題，他們當然可以檢驗得出來，為什麼檢驗不合格，還讓我們環保局出貨？他們也可能偽造合格的檢驗證明。

另外還有一種可能性是檢驗證明上面寫的是不合格，但是環保局還讓這些垃圾袋流通到市面上，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了解事情的全貌之前，不敢做任何的判斷。

陳議員耀輝：

我現在就針對你剛剛所看到的垃圾袋。

馬市長英九：

當然這個垃圾袋有瑕疵。

陳議員耀輝：

不是我們的品管出問題，就是科技大學的檢驗有問題。就這二個問題而已，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這是有瑕疵的垃圾袋，這點我確定。但是什麼原因會導致這樣的情形產生，我不敢說。

陳議員耀輝：

市長！現在市面上有多少這樣的次級品在流通，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陳議員耀輝：

我現在就告訴你，請你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你不知道這個問題的來龍去脈，我必須跟你講，你這個政策就徹底的失敗。你被大家以為成功的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矇蔽了，事實上這後面隱藏著非常多不為人知的黑箱作業。我現在要到這家公司，在我們環保局這邊，所有結算付款的一覽表。市長！我問過科技大學，我們所有的垃圾袋在檢驗的時候，故障率高不高？成分夠不夠？有沒有問題？科技大學給我的答覆是，有些是有問題的。有問題的話，我們通常都會告訴他們不合格，在不合格的情況下就是要退貨。市長！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耀輝：

如果連成分都不合格，當然是要退貨囉！對不對？我們合約上也是這樣講的。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家廠商遭到環保局退貨，為什麼？因為環保局告訴他們可以選擇退貨，也可以選擇扣款，本來是四毛一的，我現在只付三毛八，就用這樣的方式

扣款。換句話說，即使是二級品也可以在市面上流通，沒有任何一批瑕疵品被退貨。市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馬市長英九：

聽懂。

陳議員耀輝：

我們的市民用的垃圾袋，居然都是次級品，跟一般的垃圾袋品質差非常多，環保局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市長！你應該很清楚，垃圾袋的製做是一個非常專斷的事業，我們市政府是頭家，負責做這個垃圾袋，但居然給市民用的是有瑕疵的垃圾袋。市長！你知道這樣會衍生什麼樣的問題嗎？我現在分析給你聽，如果這家廠商賣了二億元的垃圾袋，可能會製造二億個抱怨，二億個抱怨之後會怎麼樣呢？今天我們在超商買的一瓶牛奶，裡面有一隻蟑螂，我們就會去告那家出產的廠商，同樣的我們買到有瑕疵的垃圾袋，是不是就要告市政府？我們當然要告市政府，而且這個行業是你們市政府用公權力介入的。市長！你的威信何在？環保局怎麼可以讓這些次級品在市面上流通？對廠商竟然沒有任何一筆退貨紀錄，這樣的狀況，市長你不覺得很可笑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會追究相關廠商，以及失職公務員責任。這點我們會要求政風處介入，進行相關必要的調查。

陳議員耀輝：

如果真的有问题，是不是依法究辦？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這樣。有任何違法失職的情況，都是用同樣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耀輝：

今天我只是很質疑，承辦這項業務的科長，居然可以三級跳升官，我真的覺得非常的莫名其妙。資源回收做不好，在山豬窟堆了八千噸的回收物，垃圾袋的檢驗又是這樣，居然還能夠升官。市長！我希望政風處能再度介入這件事的調查，告訴我們市民為什麼我們的身分這麼低，要用這樣的垃圾袋。

馬市長英九：

請問一下陳議員這類的瑕疵品在市面上流通的比例高嗎？

陳議員耀輝：

占的比例當然非常的高，你可以從環保局的結算一覽表看出，這裡面有二欄，一欄是扣款金額，另一欄是逾期扣款金額，為什麼他們要設這二欄你知道嗎？因為如果有扣款金額就表示他們的產品檢驗沒有通過，要退貨，所以要扣款。另外一個逾期扣款金額是，如果產品規格不符合合約的要求的話，統統用逾期扣款金額來罰這個廠商，然後所有的垃圾袋照單全收。市長！你了解這個意思嗎？照單全收之後，又統統流到市面上去。市長！你知道這樣的黑箱作業嗎？

馬市長英九：

細節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耀輝：

你能夠請政風處介入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依照你剛剛所指控的情節，要求政風處進行必要的調查，如果確實有違法失職，我們會移送檢調機關進行司法的偵查。

陳議員耀輝：

好。謝謝！

市長！你戴著手套拿著，這是我們北投垃圾焚化廠出來的東西，這是有重金屬和戴奧辛的，這是我們焚化廠燒出來的底渣，這是從煙囪上收集的飛灰，你看一下。二個是不一樣的東西，對不對？

市長！剛剛你看到的是從我們北投垃圾焚化廠拿出來的飛灰和底渣。麻煩中控室關一下燈，我們看幾張照片。

市長！剛剛你看到這二個東西，在北投焚化廠底渣放出來之後，飛灰在上面，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樣子。

再看下一張，這也是同樣，底渣之後飛灰上來，一般來說這是要加水去攪拌的。

下一張，這是在北投焚化廠，我們接受灰渣的車子，什麼是灰渣呢？灰渣就是剛才市長你拿的底渣和飛灰混在一起的東西叫灰渣，這部車子就是裝灰渣的，然後要拿到山豬窟去掩埋。

再看下一張，這是載有毒灰渣的車子，司機坐在車子裡頭，外面煙霧迷漫，為什麼呢？因為你剛剛看到的飛灰很輕，會迷漫在空氣中，所以司機不能隨便下車，而且進來這邊幫忙戴口罩，因為這非常非常的毒，但你看這個司機並沒有戴口罩，我們甚至於看到有人下來走路。

再看下一張，市長你注意看，這張是剛剛那部車子到了山豬窟之後，傾倒灰渣的狀況，你看到這是什麼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那個灰溢出來了。

陳議員耀輝：
對，就是飛灰。

再看下一張，到了山豬窟之後，他們就用這部車子做灰渣的壓填工作。

再看下一張，這就是灰渣埋在山豬窟後的污染狀況，這些都是有毒的，這就是山豬窟的土地，未來要怎麼復育呢？好。請開燈。

市長！飛灰是非常毒的東西，我們現在沒有一個報告可以證明飛灰是沒有毒的，現在山豬窟就用飛灰和底灰混合在一起做覆土使用。請沈局長上台。這件事我想沈局長有很多話要講，但是我想真理越辯越明。你們用飛灰和底灰混合的方式，在我們的山豬窟做覆土，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沒有人說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沈局長！你對這件事有什麼解釋？

沈局長世宏：

我們前一陣子也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基本上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去年五月份環保署同意的，飛灰和底灰混在一起的灰渣，是可以拿來再利用，做為掩埋廠的覆土，但是這個掩埋場必須有二層不透水布的設施，像我們山豬窟這樣的掩埋場。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可能錯估我的堅持力了，所有的法條我都找出來了。當你們要再利用時應該要做溶出實驗，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

陳議員耀輝：

請問你們有沒有做溶出實驗？如果溶出實驗證明這個灰渣有毒，還可以進掩埋場嗎？

沈局長世宏：

飛灰和灰渣都有做溶出實驗，每一季做一次。底渣的部分大部分沒有問題，但飛灰確實有一部分有問題，超過安全標準。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承認有超過是嗎？局長！你不能說謊喔！不然真的要負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

沈局長世宏：

我是依據同仁告訴我的資料來回答。

陳議員耀輝：

這份報告是不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這份報告是不是環保局請人家做的評估計畫？市長！這就告訴我們，當兩樣東西混在一起的時候，它是有毒的，重金屬及戴奧辛都超過我們的國家標準，根本就是有毒的事業廢棄物，居然局長就讓它們進入我們的山豬窟。難道他不用負責任嗎？

沈局長世宏：

在我們一般的廢棄物處理上，條文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議員耀輝：

你們的意思是可以再利用。局長！你不能只選對你有利的條文來解釋，你有沒有看到前面講的，必須做溶出實驗，溶出實驗完了之後證明沒有毒，低於國家標準，才可以再利用。

沈局長世宏：

那是事業廢棄物，不是一般的廢棄物。

陳議員耀輝：

有害事業廢棄物你可以再利用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也請教過環保署……

陳議員耀輝：

你爲什麼要請教環保署，你自己就是環保署出來的，應該要很清楚啊！

沈局長世宏：

環保署是我們的上級主管機關，法律是他們訂的，所以法律上的意見我們應該要請教他。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很清楚，你必須做溶出實驗，所以你就請人家做溶出實驗的報告，現在報告統統都出來了，灰渣確審是有毒的，而且有很強的毒。市長！我今天就是要提醒你，局長可能是因爲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太忙了，所以無心顧及到公害問題，我只能這樣解釋。明明所有的報告都告訴我們灰渣是有毒的，但你們卻告訴廣大的市民說，環保署說飛灰跟底渣混在一起就可以進入掩埋場，但事實上環保署有規定你們必須做溶出實驗，如果溶出實驗沒有毒或低於國家安全標準，才可以再利用。事實上我們的灰渣驗出來統統都有毒，你怎麼可以拿去當覆土？市長！這個東西即使你用二層的布墊在下面，但美國環保署證明說，不透水布僅可使用二十至三十年，並不能無限期使用。到時候我們整個的環境和行水區的地下水就被污染了。到時候市長你的名字可能會被刻在山豬窟、刻在南港。

沈局長世宏：

事實上環保署做這個決定時，是根據楊萬發教授的研究結果做的，他們認爲這樣的使用，對重金屬的吸附還是有幫忙，可以把有毒物固定在裡面。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說謊，根本不是這樣。楊教授的意思是即使固化之後，還是有危險的，因爲這個東西還不穩定。市長！我只是要告訴你，你要深切去了解，因爲這個東西是世紀之毒，對全台北市民、對全世界、對這個地球是有很大很大影響的。就像我今天在這裡質詢，不是爲我自己，也不是爲我的孩子。

局長！在廢棄物清理法及再利用等相關法規裡面，是說可以再利用沒錯，飛灰和底渣可以混在一起，然後用二層不透水布做底部，這都沒錯。錯在那裡呢？你不能只選擇對你有利的條文去做解釋，因為前面已經寫過，必須先做溶出實驗，證明沒有毒之後，才可以做這樣的利用，但我們的垃圾檢驗出來是有毒的。在這裡的狀況下，你們怎麼可以再利用？

沈局長世宏：

飛灰和灰渣混在一起之後，毒性就減低了。

陳議員燿輝：

局長！我沒有問你，會減低沒錯，但還是高於國家安全標準，所以沈局長並沒有很誠實的面對我們台北市民，而且重要的是我們北投垃圾焚化廠所印的簡介，裡面還提到我們有固化處理場，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固化處理場。

沈局長世宏：

那點不對，我也發現，有請他們改正。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講的是一個事實，你們可以這樣欺騙台北市民嗎？
馬市長英九：

北投焚化廠的簡介如果有錯誤，我們可以改進。另外，你剛剛提到的飛灰和灰渣混合之後，需要經溶出實驗，確定沒有毒性之後，才可以做為覆土。這個部分我會請環保局把相關的作業方式呈送給環保署，由環保署來認定我們目前的做法是不是違反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違反，我們會要求他們停止，然後採取符合環保署規定的方式來做。這個部分如果確實涉及到市民的健康以及再污染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很慎重的處理。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提供給你一個參考，德國焚化廠所產生的飛灰也是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們也沒有辦法肯定，固化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決定，所以他們就把飛灰和底渣分開來存放，飛灰的部分就用密閉的桶子封好，再送到礦坑裡面去存放，因為它沒有幅射的問題，而他們把它存放在這裡做什麼？因為他們怕會污染到環境，希望過幾年之後，如果有很好的方式可以解決飛灰的問題時，再拿出來處理。因為他們不敢像我們這樣把它拌在一起就處理掉了，這是不道德的。

市長！現在我們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的固化處理場都還沒有蓋好。我在這裡要請求市長，飛灰是非常毒的東西，我們可不可以也分開處理，先把它收起來，或是等到我們的固化場蓋好之後，再把這些飛灰做固化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個人對飛灰和底渣的處理不專業，不過我們會去請教環保署，因為垃圾焚化廠全國都有，所以標準應該是一致的。我們會請環保署對北投垃圾焚化廠的處理方式做一個檢討，如果確實有問題，我們也會要求環保局加以改進。不過我同時也希望環保局能夠去了解，其他各縣市對於類似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的。

陳議員燿輝：

市長！這點我倒是建議你不用去問其他縣市了，因為我們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應該處理得最好。你可以去問其他先進國家是怎麼處理的，但不用去問其他的縣市。

另外，我要提醒市長，日本在去年三月發現大阪焚化廠作業員工，血液中含戴奧辛高於一般正常值的八十倍，依照勞檢所的說法，我們北投焚化廠處理飛灰員工的配備都是不對的，都是應該要受到處罰的，因為他們有很嚴格的規定，必須要戴手套、戴

口罩，必須要穿雨鞋、穿防護衣。但從剛剛照片中就可以看出，你們並沒有嚴格執行這些動作。

馬市長英九：

非常敬佩陳議員提出這麼詳盡的意見，我剛剛的意思並不是我們要降低標準，而是說如果飛灰和底渣的處理，需要這麼高度、小心，環保署應該訂出一個更高的國家標準，否則即使不是台北市民受害，其他縣市居民受害，也不是我們所忍心見到的。所以這件事的正常方式，應該是提高全國標準，台北市不能因為是首善之區，所以要求的標準比較高，其他的地方就變成二等國民，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知道你的自我要求也是相當高的，所以我希望你走在環保署的前面。

馬市長英九：

我們願意走高標準的路。

陳議員燿輝：

我希望你能走在環保署的前面，就像我們的垃圾費隨袋徵收，你也是走在環保署的前面，甚至於署長也說了，如果台北市做成功，其他各縣市也可以跟進。所以你當然可以走在環保署前面，而且在這邊我也要告訴你，環保署對這件事可能很快就會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我希望市長把握這個機會，走在中央的前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很願意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議員燿輝：

另外，我們剛剛看到飛灰、灰渣煙霧迷漫的狀況，我們也覺得非常的遺憾。在這之前你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妥善處理飛灰的方

式，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燿輝：

就像那天我到山豬窟去看四千四百噸的水，那些水都不知道到那裡去了？等到衛工處去看過之後，發現環保局說謊，因為他們只跟衛工處報了六百噸的水，其實他們一天的排放量有將近五千噸。局長給市長的報告裡也寫得很清楚，山豬窟的污水每天大概有五千立方的水量，最後衛工處就發了一個文給環保局，告訴他們已經不符合截流水的標準，必須要付費，因為那已經不再是截流水。市長！我的重點是，在這之前所有從上面沖涮下來的水，統統都進了衛工處的管子，可是你剛剛看到的，那樣煙霧迷漫的狀況，對水質沒有污染嗎？當然是有。因此我在這裡是不是可以再次的請求市長，在環保課題上多用心，因為二十一世紀最重

要的課題就是環保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燿輝：

因為我覺得環保局的能力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差，所以希望市長在這方面多所用心。最後一點時間我希望跟市長討論一下廚餘的問題，因為從明年四月開始，我們的廚餘要全面清運了，我想請教一下市長，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的市民從明年四月開始，要買廚餘專用的垃圾袋？

馬市長英九：

目前環保局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這種垃圾袋預計會比目前使用的垃圾袋略微便宜，但便宜到什麼程度，還沒有做最後的決

定。

陳議員耀輝：

沒關係，價錢的問題我們以後再談。我想問市長的是，這種垃圾袋是可以分解的嗎？成分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這要請環保局來說明。

陳議員耀輝：

好。局長！請你用最短的時間告訴我們。

沈局長世宏：

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因為牽涉到後面程序上的問題。

陳議員耀輝：

據我所知，我們如果使用這類的袋子，未來會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塑膠殘留。

沈局長世宏：

其中有一種是這樣。

陳議員耀輝：

大部分都是這樣，超過百分之十的塑膠殘留。

沈局長世宏：

有一種號稱是百分之百，我們還在確認。

陳議員耀輝：

市長！我們可能不會用百分之百那個，因為它太貴了。現在我要在這裡具體要求市長，在還沒有全面推動這個政策之前，是不是可以先開幾次公聽會，讓學術單位來參加，可不可以拿國外的實驗證明告訴我們使用這種垃圾袋，未來超過百分之十的塑膠殘餘，對土地不會造成傷害。有沒有辦法做到？

馬市長英九：

可以。我們已經開過一次了，不過還可以再開。

陳議員耀輝：

是你們自己開的，還是議員這邊開的？

沈局長世宏：

我們委託新環境基金會幫我們在做。

陳議員耀輝：

據我所知，那次是我們議員同仁開的。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有委託新環境基金會召開。

馬市長英九：

沒有問題，這些都是公共政策的議題，我們願意做得盡善盡美。

陳議員耀輝：

市長！我希望多開幾場公聽會，並且能夠讓市民知道這些殘留物對於我們的土地可能有傷害。另外，我想請教市長，你知道目前台灣有多少的廠商可以立刻量產這種可分解的垃圾袋？

馬市長英九：

剛剛局長跟我講，大概有三家，但是要看我們需要多大的量。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預估需要多大的量？

沈局長世宏：

這牽涉到我們要求的品質到什麼樣的程度，這跟產能有絕對的關係。

陳議員耀輝：

我們需要多少量，你應該很清楚啊！只差不到半年的時間就

要做了，難道你到現在還估不出我們需要多少的量？

沈局長世宏：

目前一天的垃圾量大概有二十幾萬袋……

陳議員耀輝：

市長！從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看出局長其實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們可以知道，未來這樣的東西需求是相當大的。局長！你剛剛說有三家廠商可以做，但據我所知台灣並沒有三家廠商可以立刻量產這些東西。基於為市民的權益著想，我建議你這個政策往後移，然後提早半年公告你們到底要什麼東西，讓其他的廠商也可以參與投標，我們不想把這些利益，統統給某一家廠商。市長！你覺得呢？

馬市長英九：

如果能製造這類垃圾袋的廠商太少，實施的時候可能會造成某種壟斷的話，實施的時機我們當然可以檢討，但基本的構想，倒沒有做這方面的考慮。

陳議員耀輝：

那一種狀況你覺得是壟斷？市長！環保局的合約統統用複式決標的方式，第一家廠商做不完就給第二家做，第二家做不完就給第三家做。所以如果台灣只有三家廠商可以做，當然就圖利這三家廠商。因為我們市民要用的量這麼的大，要花錢去買這些東西，我們當然希望能多比較一些。因此我在這邊要求市長，在你們要公告招標的時候，希望能提早半年到十個月的時間，讓所有有意願要參與我們投標的廠商能夠有時間準備。市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首先要確定我們一個月需要多少裝廚餘的袋子。

陳議員耀輝：

你不覺得越多廠商來參加招標越好？這樣可以比價啊！

馬市長英九：

這需要做通盤的規劃，比如現在每天有二十五萬個袋子丟出來，廚餘大概占二成，所以大概是五萬到六萬個袋子的水準，然後再來算算看一年大概需要多少的量，廠商那邊可以生產多少的量，假如廠商確實沒有辦法生產那麼多的話，我們也不得不延後。

陳議員耀輝：

市長！其實我的要求非常簡單，我只是希望你能夠把公告的時間拉長，讓多一點的廠商來參加競標，多一點廠商來參加競標，價錢自然可以壓低，受惠的就會是我們的市民。

馬市長英九：

這沒有問題。我們當初把時間訂在明年四月，是希望能盡快實施廚餘回收，目的只是希望能把垃圾回收的期程再往前推進，當然這過程一定要進行得很圓滿，不會產生負面效果，才可以實施。

陳議員耀輝：

那當然。

馬市長英九：

我們絕對不會爲了某個特殊的廠商，做特別的考量。

陳議員耀輝：

市長！你的時間剩下不到半年了。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我也一直請環保局做評估，到底這個時機合不合適。

陳議員耀輝：

市長！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提早半年公告你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東西，讓其他廠商可以做準備。這點你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沈局長世宏：

我們目前還沒有決定是否要用生物袋。

陳議員耀輝：

市長！你看到現在還沒有確定。

沈局長世宏：

因為我們還在做評估。

陳議員耀輝：

局長！如果你不用生物袋，請問你要用什麼袋子？

沈局長世宏：

如果我們只是做分離清運……

陳議員耀輝：

即使要分離清運，你也要告訴我要送到那裡去，要怎麼處理。

沈局長世宏：

分離清運的話，暫時還是拿去燒，因此還不需要用生物袋，生物袋是到後期才用。

陳議員耀輝：

局長，謝謝你！市長！他還是要拿去燒耶！你聽到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聽到。

陳議員耀輝：

那我們市民幹麻做分類？你們還推動什麼廚餘回收？根本就

是騙我們台北市民。

馬市長英九：

回收廚餘最後當然是希望能做成有機肥，但是在這個功能達到之前，如果可以先讓市民養成把廚餘分開，同時瀝乾水分，也是一個成就。

陳議員耀輝：

那也應該等你们都弄好了，才可以要求市民來配合。

馬市長英九：

實施的時程我們可以再檢討，但廚餘分出來的原因，可能不只這樣而已。

陳議員耀輝：

你的局長根本是一派胡言，對於實施的時程他根本沒有辦法掌握，我現在只是要求他提早公告半年，受惠的是我們台北市民，這麼簡單的事他為什麼做不到？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是可以檢討的，如果明年四月實施太趕的話，還可以延後。

陳議員耀輝：

我要求半年前公告，現在距離實施的時間已經不到半年了。

馬市長英九：

明年四月如果太過倉促，時間稍微延後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陳議員耀輝：

你不要忘記，你已經答應我，我們的廚餘絕對不會拿去燒。

沈局長世宏：

這點我們沒有答應過。

陳議員耀輝：

不是你，是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要要求做到順利，沒有負作用，我們才會正式來推動，不會爲了特定時間就匆匆上路。我們在九一月日開始試辦廚餘回收時，我就問過局長，問他明年一月可不可以做？他說來不及，不過也許四月可以考慮。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考慮四月來實施。

陳議員耀輝：

市長！請你再次的告訴我們市民，全面清運廚餘時，你絕對不會把這些廚餘拿去燒，絕對不會再製造戴奧辛。

馬市長英九：

當然。

沈局長世宏：

如果要這樣的話，可能要再等三年或四年之後才能做廚餘的回收。

陳議員耀輝：

那是你跟市長之間的問題，市長對市民的承諾是絕對不會拿去燒，也不會拿去掩埋。

馬市長英九：

我倒沒有承諾絕對不拿去燒。

陳議員耀輝：

你剛剛有沒有說不拿去燒？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陳議員耀輝：

你的意思是可以拿去燒！你要講清楚喔！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的技術已經可以把廚餘回收做成有機肥，那我們當然不會拿去燒，但在技術還沒有成熟的過度時期，可能還是要拿去燒。這不是我們要不要的問題，因爲廚餘回收本身對我們台北市民有好處。

陳議員耀輝：

你的意思是市民做好分類，你們清運之後還是有可能拿去燒，因爲你們的處理場、堆肥場還沒有做好？

馬市長英九：

對。是這樣。你可能會質疑爲什麼要分出來？分出來的目的有二個，一個是把廚餘分出來，一個是把水分瀝乾。

陳議員耀輝：

市長！你這樣是在製造戴奧辛，我剛剛已經強調了，北投焚化廠已經燃燒不完全了，廚餘再送進去，燃點會再降低，燃燒就更不完全了。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廚餘就是用燒的。

陳議員耀輝：

市長！怎麼可以拿去燒呢？

沈局長世宏：

現在都混在一般垃圾裡面燒。

陳議員耀輝：

那爲什麼要我們做分離？分離之後你們還是拿去燒啊！

馬市長英九：

將來廚餘是可以做不同的回收，但是在現在回收的技術還沒

有成熟的狀況下，還是要先拿去燒。

陳議員耀輝：

等到你們可以做堆肥，技術成熟之後，我們再開始做分離就好了。你爲什麼要讓我們分離之後，再丟到焚化廠去燒？

馬市長英九：

要等到生物分解技術純熟之後再做也可以。

陳議員耀輝：

你這樣把焚化廠的燃點降低，要承擔什麼樣的後果，你知道嗎？燃點一直下降，你的焚化廠會故障，會製造戴奧辛，會污染我們的空氣。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廚餘都跟其他垃圾擺在一起。

陳議員耀輝：

這個問題等你跟你的局長商量好之後再來回答我好了，其實我根本不急，我只是告訴你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請你們好好深思。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好好研究之後，再跟你回話。謝謝！

主席：

時間暫停，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繼續第六組議員的質詢，時間剩下一〇七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市長！首先我要很感謝你星期六到中正、萬華一帶看台北市

非常重要的中華路香樹大道新建工程。我在這裡很簡短的請教市長，你在星期六花了那麼長的時間，看了一個工程之後，你的感想如何？

馬市長英九：

大家對這個工程的期待很高，但有些地方不論是在設計也好、施工也好，都還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尤其是靠西邊的人行道，跟騎樓的高低差，以及排水設計，都讓我有一點擔心。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今天講的是最直接、簡單，而且是最容易看到的瑕疵，這已經引起周邊很多商家的擔心，不過我們很高興那天市長立刻指示工務單位改善這個狀況。

市長！現在麻煩你移駕來看看這些你看不到的部分。市長！這就是我們中華路林蔭大道東西兩側五萬零四百平方公尺人行道的設計圖，在設計圖裡面應該有四層結構，第一層的水泥厚五公分，即一般我們所謂的 $14\text{KG}/\text{M}^2$ ，這下面應該有一層土壤，之後才放鋼筋，然後才是十二點五公分、 $250\text{KG}/\text{M}^2$ 的。這是美製的規格，英製的規格應該是二千磅和四千磅，然後再貼十公分。左右兩邊都一樣。

這些照片是本席和林奕華議員在去年六月二十三日發現有問題之後拍攝的。請市長特別注意一下，現在這些鋼筋網已經全部直接貼在泥土地上，除了管線和施工的模板，這下面統統沒有水泥，換句話說五公分二千磅的水泥不見了，做出來的東西就是這樣，市長你看看，全部的鋼筋都貼在泥土地上，照原設計圖正常的做法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下面應該還有五公分的保護層。

陳議員惠敏：

對。這個五公分的保護層具有抗壓、防鏽的功能，這是一般土木工程最基本的做法。如果你說不先打水泥，在鋼筋網架上去，還沒有灌漿之前先墊石塊，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但問題是這裡統統沒有墊水泥塊。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將來人行道施工完成後，鋼筋網下面也不會有水泥？

陳議員惠敏：

對。

馬市長英九：

不會自己滲下去嗎？

陳議員惠敏：

不會。因為在施工車把混凝土倒下去的時候，壓力就直接把鋼筋網壓到下面的泥土上，換句話說，如果你拉一下還可能，墊石塊也可以克服，不然最原始的辦法就是先打一層水泥再放鋼筋，然後上面再打上一層水泥，那是最保險的方式。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但你們都沒有做，結果就變成現在這樣。

馬市長英九：

照你剛剛講的做法，先打五公分的水泥層，上面再放鋼筋網，然後再打上十幾公分的水泥層，這樣的做法需要的時間可能會比較久。

陳議員惠敏：

照莊處長的說法，可以省一天的時間。

馬市長英九：

我等一下請莊處長統一說明。

陳議員惠敏：

新工處趁今年二月有數項工程變更設計，就把這個設計變更做成三層，你可以看到新的設計最下面的一層不見了，照新工處的說法，是把這一層直接拿到上面來，變成十七點五公分。好，市長請回。請工務局李局長、新工處莊處長。

李局長！這個問題我們從十月十六日就開始糾纏到現在。

李局長鴻基：

不是糾纏，是探討。

陳議員惠敏：

其實我們也很善意，無非是希望市長所最重視的中華路林蔭大道工程，能夠有非常好的品質。正如市長在星期六所說的，將來要成為台北市高品質公共工程的代表作。市長！記不記得你說過的話？

馬市長英九：

記得。

陳議員惠敏：

去年原來的設計圖是五層，也開始施作了，到了今年二月份就變成四層，李局長你告訴我這是怎麼回事？

李局長鴻基：

新工處有經過變更設計的程序。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今天也給你整個變更設計的簽呈，市長你看到這份簽呈沒有？

馬市長英九：

有看到。

陳議員惠敏：

從簽呈的本文「本次辦理變更設計修正項目及辦理流程說明如後：」第一點寫的是路形及標誌。第二，排水部分設計圖。第三，工程標誌部分，說明材料要改變。第四是公車專用道的部分。另外第三大項是排水U型溝三十公尺加設的部分。我們往後順著看，請問市長，這裡面有一點提到人行道工程的變更？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陳議員惠敏：

李局長！為什麼要變更？在莊處長的簽程中，最後處長的位置蓋的章下面有一個丁字。市長！請問丁等的章是什麼樣的章？

李局長鴻基：

丁章應該是處長授權給總工程師的章。

陳議員惠敏：

市長！請你注意一下我下面唸的條文，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十六條，工程施工中應不得變更設計。但如因法規的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或因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必須辦理變更者，不在此限。李局長！原先的設計圖已經施工了，第一步驟第一時間，沒有照原設計圖做，最後在今年的二月份，根據你們的施工方式，再來變更設計圖，不但於法無據，而且有遷就施工現實，以後補簽呈的方式來達到你們變更的目的。這點請問你們做何解釋？

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給市府的簽呈裡面，對陳議員剛剛所提的變更設計，

工務局以上級督導機關的立場，有去做查察，也認為新工處的辦理變更設計時，沒有按照程序辦理會勘……

陳議員惠敏：

局長！對不起！我要打斷你的話，我只要問一句話，簽呈裡面有沒有提到人行道要變更？

李局長鴻基：

沒有。是不是讓我報告完？新工處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沒有按照程序辦理會勘或是簽報，僅修正變更圖說，此舉未合規定，工務局已經責成新工處專案檢討。

陳議員惠敏：

我剛剛唸的第十六條有規定，工程施工中應不得變更設計。

李局長鴻基：

這是一個原則。

陳議員惠敏：

例外的部分我剛剛也唸了。即使要變更，也要依程序簽報，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要簽報，而且要辦理會勘。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會勘？

李局長鴻基：

這要請新工處說明。

陳議員惠敏：

我告訴你，沒有會勘，而且處長根本就不知道。這裡面有講到，簽報任何的變更過程，都需經機關首長同意。所謂的丁章是莊處長授權總工程師蓋的章，請問莊處長，你知道這個變更過程

嗎？

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這些變更他們事先都有跟我討論過。至於剛剛講到的十項變更設計，是依據各相關單位的需求所做。

陳議員惠敏：

等一下我再跟你討論十項變更的問題。我只問你一句話，人行道在不在你變更設計的簽呈裡面？

莊處長武雄：

簽呈裡面沒有，這是我們的疏忽，但是圖說的部分完全都經過合法的程序來辦理。

陳議員惠敏：

只有圖可以變更嗎？依據我剛剛講的第十六條，變更規定這麼的嚴格，簽呈裡面沒有，你居然用八張圖來偷渡，而且還不是主圖，它只是一個說明你變更U型槽以及溝槽蓋板種種變更過程中的相關圖。這樣的變更可以嗎？

你們為什麼這樣變，有幾個原因我可以告訴你。第一，繪圖的人不小心繪錯了。第二，遷就現實的施工方式。第三，就是我最強烈指控的，你們裡頭有人藉著十項變更追加五千萬元預算的同時，夾帶人行道的結構設計圖偷渡過關，為你們前面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的過程做一個合法性的安排。處長！你認為那一點比較有可能？

莊處長武雄：

第三個可能應該是沒有。

陳議員惠敏：

二月份才做的變更，為什麼二月份之前就可以這樣施工？你不要我告訴是那些地方？中華路一段九巷到九一巷。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他們一開始就這樣施工？

陳議員惠敏：

對。現在完成的部分都沒有按照原設計圖施工。

馬市長英九：

申請變更只是補辦手續？

陳議員惠敏：

對。把非法和不當的施工方式合理化，你們也未免太過不小心了吧！

莊處長武雄：

跟陳議員報告！這也沒有什麼好偷工減料的，他們是用更強的材料下去替代。

林議員奕華：

處長！你以為我們都是外行人嗎？你這樣唬我們。

陳議員惠敏：

如果前面做的是對的，為什麼後面又要變回來五層？而且經我們二位議員質詢之後，就說往後的部分，全部照你們說的，依原設計圖來做。

莊處長武雄：

但下面我們還是用二八〇的，不是一四一。

陳議員惠敏：

那是後面嘛！前面已經施工六成的部分呢？等到本席質詢之後，你又變回到原來的設計。為什麼？就如同我們在部門質詢之後，你告訴我們的，是因為周邊的商家跟行人不堪其擾，希望縮短工時，所以才要變回來？處長！下面不打底所省下來的時間，比你們耽誤的時間還少，你們自己耽誤的時間反而多，你還好

意思跟我說你要趕時間，所以這一層不打了。剛剛我也跟市長講了，如果你這一層不打，在下鋼筋的時候，可以在下面先墊水泥塊，讓所有的混凝土倒下去的時候，可以自己往下流。但是你們統統沒有墊石塊。

莊處長武雄：

跟陳議員報告，這是施工上的瑕疵。

陳議員惠敏：

處長！最重要的一點是施工上的瑕疵，影響到我們的工程品質。他們少做了一層，可以省多少錢你知道嗎？總面積五萬零四百平方公尺的人行道，全部少做五公分，可以省多少的錢你算過嗎？

莊處長武雄：

剛剛看到的照片，是還沒有打混凝土之前，所以鋼筋是直接擺在上面，等到要打的時候，一定會墊起來。

陳議員惠敏：

你的意思是有墊囉！有墊的話，為什麼會有右邊那種狀況？我們看到的縱剖面，所有的鋼筋全部都貼在泥土地上。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有些鋼筋全部都貼在泥土地上？

陳議員惠敏：

對。今天歐副市長也在，所有做土木的人都知道，鋼筋貼到泥土會產生氧化作用、會生鏽，而生鏽的鋼筋以後會斷掉，這就是為什麼要做五公分保護層的原因。鋼筋直接壓下來後，泥土會往下陷，所以要用五公分的保護層頂起來，鋼筋網才不會往下陷，而且有了這個保護層才能夠防止它生鏽，所以這五公分的保護層，在蓋房子的人都知道，這非常普通，目的就是抗壓，避免鋼

筋直接陷落。第二個功用就是防鏽、防止氧化，讓保固期更長一點。處長！我這樣解釋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目前完工的部分都沒有這層保護層嗎？

陳議員惠敏：

實際的狀況你可以問李局長。

馬市長英九：

但莊處長告訴我，他只測到二個地方短少，一個地方三公分，一個地方二公分。

陳議員惠敏：

市長！這就是我最不高興的地方，星會六你問過莊處長到底要多少公分，莊處長跟你講三公分，對不對？當時我就有一股無名火冒上來，正常的應該是五公分，他卻告訴你三公分。你們做了十六個地方的檢驗，其中有九個不合格。這還是你們運氣好，有一些級配層在挖的時候，出現了石塊和水管，還有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包括剛剛照片上看到的，連工地的模板都還放在上面不抽出來，這樣水泥咬得住嗎？

莊處長武雄：

一般鋼筋的保護層只要三公分以上就可以了。

陳議員惠敏：

你現在講的都是你們的經驗，我為什麼緊咬你們不放，你知道嗎？因為你有圖嘛！為什麼不照圖做？所以我想請問你們，你們這個變更過程是刻意的，還是被動的？原來的設計圖是劃好玩的嗎？用來存檔的嗎？還說什麼三公分可以，設計圖上面寫的五公分是寫假的嗎？

林議員奕華：

處長！你說這叫瑕疵，我們很不能接受。不小心錯一點可以叫瑕疵，現在幾乎是所有的部分都變成這樣，還能夠叫瑕疵嗎？你們變更的過程合法嗎？明明就是偷渡，明明就是夾帶。我懷疑這裡面一定有鬼。一句不小心就可以把這樣的責任推掉嗎？

莊處長武雄：

我們並沒有要推掉這個責任，這件事我們會做妥善的處理，對於同仁的疏失，我們也會追究責任。

陳議員惠敏：

疏失有好幾種，一種叫缺失，一種叫弊端，我們發現你們在缺失和弊端之後，已經衍生出弊案。這個變更根本沒有經過你同意，我敢說連李總工程師都不知道這中間夾帶一個圖。

莊處長武雄：

不會啦！他都已经簽名了。而一般的變更設計不需要經過我，到總工程師階層就可以決行了。

陳議員惠敏：

你違反施作要點。

莊處長武雄：

我們歷來都這樣做。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常常講市府的官員也好，公務人員也好，不能夠聞功則喜，聽到自己有功勞高興得不得了，聽到人家指正就生氣得不得了。十月十六日我們質詢完之後，在你的指示下，莊處長馬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他拍胸脯說中華路林蔭大道絕對沒有偷工減料的情事，保證品質沒有問題，你現在卻告訴我是瑕疵？

莊處長武雄：

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妥善的處理，如果業者以劣質的材料替代

優質的材料，那是偷工減料，但如果以優質的取代劣質的，就不叫偷工減料。

陳議員惠敏：

你們現在空白話說你們灌的是四千磅的水泥，沒有經過檢測，誰知道你們講的是不是真的？

莊處長武雄：

我們有去做取樣。

陳議員惠敏：

你在媒體上所說的話，好像我們議員說的都是假的，誣賴你們的。市長！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星期六去看工地的時候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如果跟原來的設計有出入的話，除非是更好，否則就要打掉重做。

陳議員惠敏：

市長！五萬零四百平方公尺的人行道工程，省掉五公分的水泥，廠商可以省多少的錢？有本事你們去省沒關係，但偷了工、省了料之後，這條路的品質變成怎麼樣？本來保固期是五年，現在呢？裡面的鋼筋很快就會柔腸寸斷，因為生鏽的生鏽，陷落的陷落。莊處長！你信不信？不要想反正到了那個時候你可能已經不做了，責任就不用你來扛，或是我們到了那個時候也不一定看得到，但為什麼等到我們質詢之後，你們才又變回原來五層的標準做法？你到底覺得是我們對，還是你對？你還對媒體放話，保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為什麼還要改回五層？就一路堅持到底嘛！市長！我這個邏輯你可以了解嗎？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陳議員惠敏：

這個品質有沒有問題？李局長！你的看法呢？

李局長鴻基：

我補充說明一下。工務局查證小組的查證結果是這樣，我們查了三個點，三個點的厚度都夠，至於級配層的部分，鋼絲網的下方原來的設計是要有五公分的混凝土層，後來經過新工處變更設計之後，整個的厚度變成十七點五公分，厚度的部分是符合規定的。

陳議員惠敏：

局長！我已經給你機會說明了，你到現在還是堅持他們有經過變更的程序？

李局長鴻基：

他們的確是經過變更。

陳議員惠敏：

文裡面為什麼沒有？為什麼我們質詢之後，你們又變回原來五層的做法？

李局長鴻基：

所以我說要請新工處檢討變更設計的程序。

陳議員惠敏：

這中間有鬼嘛！市長！當初這個問題，我只是很客氣的請政風處去調查，如果工務局再不改善這個問題，我們只好請司法單位調查。

四億九千萬元的預算，當初在工務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我們極力爭取，本席還敲敲桌子告訴本會的同仁，說這是我們中正、萬華地區非常重要的建設，請各位多支持。最後預算打了九五折，李局長！你記不記得？

李局長鴻基：

記得。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剛剛有提到厚度的部分，我覺得你好像把我們當做工程的門外漢。

李局長鴻基：

不敢。

林議員奕華：

重點不只是在厚度，厚度是十七點五沒錯，但問題是鋼筋下面的五公分和上面的十二·五公分，為什麼要用不同強度的水泥，就是因為有不同的效果嘛！

李局長鴻基：

沒錯。

林議員奕華：

但你今天一直強調厚度不變，事實上的效果根本就不同嘛！所以你不能說因為後來用的都是二八〇強度的，都比本來的一四一強，所以就沒有問題。重點不在這裡啊！

李局長鴻基：

我現在是說明我們查的結果，新工處變更設計以後，跟原來施工方式的重大爭議點是在最底層的部分，原設計圖是五公分，如果……

林議員奕華：

不是五公分不五公分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按圖施作啊！但你和處長一直跟我們強調厚度不變，問題是厚度並不是重點。

李局長鴻基：

兩位議員強調的是原設計圖一四一強度的底層部分，現在新

工處查出來的結果……

陳議員惠敏：

局長！請問你們多久可以鑑定出來？市長！你趕快責成工務局去做。

李局長鴻基：

我們要先找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做檢測。

陳議員惠敏：

多久可以檢測出來並提出報告？一個月的時間夠嗎？

莊處長武雄：

可以。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再跟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預算書的第一行有一個人行道基礎工程，預算金額三百零七萬元。請你再翻到七三五六這個地方，有一個單位是六千七百零九萬元，項目是碎石級配底層鋪築。莊處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這條路開挖之後，是不是發現底層還完好？

莊處長武雄：

是。

陳議員惠敏：

不必換是嗎？

莊處長武雄：

是。

陳議員惠敏：

那這筆預算就是編假的囉？

莊處長武雄：

不是。

陳議員惠敏：

有用到嗎？

莊處長武雄：

原來是計畫要更換，但挖下去之後發現還很好，所以就沒有做。不過原來的設計也沒有設計進去，合約書裡面也沒有。

陳議員惠敏：

你好大的膽子！沒有設計進去，竟然還敢編預算，要六千七百多萬元？

莊處長武雄：

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計畫要這樣做。

陳議員惠敏：

請問一下，現在這筆錢你要怎麼辦？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工程預算不用，請問你要怎麼辦？所以就追加十多項五千多萬元的工程，來把這筆錢花掉。

莊處長武雄：

追加的部分都是很需要的。

陳議員惠敏：

你們預算書裡面也寫到，追加的部分是公車專用道，對不對？

莊處長武雄：

對。

陳議員惠敏：

公車專用道六百七十萬元，公車彎一百八十八萬元，標誌一千二百萬元。這些東西預算裡面本來就有，為什麼還要追加？

莊處長武雄：

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惠敏：

我知道你又要跟我講說材質不同，莊處長！不是我不讓你講，你越講毛病越多，就好像當初中心磚你也算準了，應該釘在那裡你們也知道，要墊高三十到五十公分你們也不是不知道，然後又要做排水溝，爲什麼？因爲你們沒有設計進去，墊起來之後才發現比旁邊的騎樓多三十到五十公分，所以又追加預算來開挖。這到底是什麼樣的規劃？你知道嗎？旁邊的商家罵得半死。一開始就要考慮進去，爲什麼等到做好了才發現不對又要重做？預算多要，做了之後發現問題再來追加，沒有花到的部分還保留在口袋裡頭，你不是兩手賺是什麼？

莊處長武雄：

錢沒有用，我們自然會繳回。原來我們設計的時候是因爲排水系統已經完成了，但施工之後發現有積水，所以再做事後的處理。這一點陳議員應該很了解。

陳議員惠敏：

就是因爲我很了解，所以才會覺得懷疑，這條高品質的路，今天我可以舉出九項你們事先沒有預測到，規劃不當的部分，然後現在才又來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當初你們跟我們要四億九千萬元預算時，我們是全力支持。市長！這四億五千萬元預算，照處長的說法，級配層不用更新可以省下將近一億元的預算，然後因爲設計不當，沒有預期到的工程又要追加五千萬。市長！以後工務局任何一個計畫案，一律砍百分之二十五就對了。你叫我們怎樣幫你把這個預算保住？連我都沒有辦法說服我自己了。

市長！我再跟你報告，你們的植栽也有嚴重的問題，我會緊盯不放，但是眼前我有二點要求。請第三公正客觀單位專心測試

，面積太大不合規定的全部打掉重做。市長！可不可以做得到？

馬市長英九：

我前天就已經講了，如果確實有違反我們的工程品質要求，我們會要求他們重做。

林議員奕華：

時間暫停。局長、處長請回。我請林陵三副秘書長，捷運局范代局長及捷運公司陳總經理和訴願會張明珠張主委上台。市長！我們上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時，因爲中華路林蔭大道的案子，我們注意到皇昌營造在市政府做了很多很多的工程，這三年來包了將近十億元的工程。結果我們在追查的過程中發現，公平會在民國八十六年會去函台北市政府，告訴你們林記、廣記和皇昌三家公司涉及捷運局土城機廠工程圍標行爲確立。而這三家公司基本上是同一批人馬，三塊招牌。當時捷運局馬上去函給林記公司，告訴他們投標無效，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不知道爲什麼會有這麼戲劇性的轉變，在去年的四月，土城機廠如期完工。當時的局長是現在的林陵三副秘書長，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是當時的副局長，是不是請你告訴我們，明明是無效的投標行爲，爲什麼還可以讓他們繼續施作下去？

林副秘書長陵三：

我現在只能憑我的記憶來回答，我記得當時他們曾經提起訴願。

林議員奕華：

訴願法沒有規定因訴願就可以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

林副秘書長陵三：

訴願的結果怎麼樣，我已經不記得了。

林議員奕華：

當初是因為什麼程序，可以讓他們繼續施工？

林副秘書長陵三：

當初我們曾經請教過我們的法律顧問。

林議員奕華：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投標無效。

林副秘書長陵三：

因為我現在沒有那份資料，所以沒有辦法僅以記憶來回答。

林議員奕華：

這件案子我們準備了那麼久，我不知道市政府竟然沒有把它當一回事。

陳議員惠敏：

副秘書長！你當初在四月三日行的文，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北投機廠的投標案給你一個答覆。公平會非常明確的告訴你們，他們是實施聯合行為，意圖達成彼此參與，而不互相競爭的事業活動。違反公平交易法，投標無效。另外，再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訴願會張主委！請你說明一下，公平會已經裁定投標無效，而且是捷運局主動去函的，請問到底是要適用前段還是後段的但書？

訴願會張主委明珠：

七月一日以前舊的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誠如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有但書的規定。但今年的七月一日修正過後，變成第九十三條。舊法的第二十三條但書，得依職權或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規定得不明確，並沒有把要件明定，而新法的部分有要件

規定。

林議員奕華：

新的訴願法要件規定得相當明確，而且根據訴願法條文的精
神，本來就應該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
所以在正常的狀況下，應該不會停止執行，是不是？

張主委明珠：

原則是不停止執行，但也給行政機關一個裁量權，例外的時候可以停止。

陳議員惠敏：

沒錯。

張主委明珠：

新的訴願法規定得比較明確，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二個情形，對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陳議員惠敏：

謝謝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新法先不論。這個案子在四月三日捷運局知道之後，很快的開了幾次的協調會，到了六月四日審計部還通令有關本案應該如何執行投標無效之處理，以及如何辦理後續事項，主辦機關應負責決定。貴局確定該承包商有圍標不法事實，應該馬上處理後續狀況，捷運局也準備要接管工地了。結果峰迴路轉，到後來捷運土城機廠還是由被公平會裁定圍標的林記公司一路完成到底。我不知道這個峰迴路轉是怎麼轉的？

林議員奕華：

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審計部還來文說明，但不知道我們的捷運局在急什麼，四月十二日還去文說要接管工地，沒想到到了四月

廿五日就急著簽文要讓他們繼續施工。爲什麼？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樁亮：

這個案子當初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後，我們就對有關的法規加以研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有關圍標的事實，公平會也同時移送法院來處理。

陳議員惠敏：

陳總經理！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他同時送處理，但這個時效到八十八年以後才出來，你們在八十六年以最快的速度，在二個月之內解決了被公平會裁定投標無效的案子，又讓他們繼續做下去。

陳總經理樁亮：

我不是就當初在簽辦的時候所做的結論報告一下？

林議員奕華：

總經理！你也不用回答了。我們知道林記、廣記和皇昌之間的關係，爲什麼要從中華路林蔭大道工程再講到這個弊案？可見他們跟我們市政府的關係，有多麼的深厚。所以我們要求政風單位，應該就這兩個案子好好的來追查。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記得天母棒球場的案子吧！大洋杯剪完綵的下午，就積水不能打球了，當時你非常的生氣，請歐副市長做專案調查。你知道這個案子也是皇昌做的嗎？我們不知道爲什麼這麼湊巧，抓到的工程缺失或弊端，統統都是皇昌做的，而這家營造廠居然能夠力排萬難，從土城機廠的案子之後，又陸續做了將近十五個標，承包的金額近五年來超過九十億元。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市長！你可不可以依照我們的邏輯和舉證全面調查？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請政風處就你剛剛指控的事實做調查。

陳議員惠敏：

政風處已經陸續就個別的案子跟我們回話了。

馬市長英九：

就我所知，我們林副秘書長在兩年前，還是擔任捷運局長時，就曾經送他們的政風室調查。

陳議員惠敏：

這我知道。如果政風處調查出來還不行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其他單位來輔助政風處，就這個案子做深入的調查？我們也會持續關心的。

市長！還有一個問題跟你探討一下，我要探討這件事情的原因是要告訴你，有很多的領域你不一定了解，但是要監督。當然有很多人都說你的團隊橫向連繫不夠，外界很多人在談馬之核心，我現在展現什麼叫馬之核心給你看。我請新聞處金處長、研考會吳主委、歐副市長、秘書長、文化局龍局長及市長辦公室主任廖鯉上台。市長！你回頭看看，這就是外界所謂的馬之核心。好，六位請回。

時間暫停。再請歐副市長、民政局林局長、教育局李局長、工務局李局長、警察局王局長、交通局曹局長上台。

市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人行道更新是不是你競選時的政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李局長現在做多少？

李局長鴻基：

目前完成的數字是十五萬平方公尺。

陳議員惠敏：

好。局長請回。市長！請問正俗專案是不是你的政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好。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目前還是按規定來執行。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請注意，依照商管處所登記八大行業中合法的有二四六家，非法的有一、三六二家，平均七家只有一家合法。王局長請回。

馬市長！八年公車不漲價是不是你的重要政見之一？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曹局長！目前這個政策執行得如何？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全力在推動。

陳議員惠敏：

懸而未決。

曹局長壽民：

就看各位的支持。

陳議員惠敏：

謝謝！請回。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市政府是決定了，就看議會支不支持。

陳議員惠敏：

教育局李局長！多元入學方案有很多人關心，請問這個案子到底定了沒有？

李局長錫津：

我們台北市已經辦了第四年了，至於廢除聯考制度，九十年是第一年。

陳議員惠敏：

到現在很多人還搞不清楚。好。請回。請民政局林局長。增加里民活動中心的部分，七千五百萬元的預算，請問執行了多少？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一千多萬元。

陳議員惠敏：

現在已經好一點了，前一陣子才四百一十四萬元，只做了六分之一。

林局長正修：

目前已經有三分之二的里受惠了。

陳議員惠敏：

只做了一千多萬元，還有五千多萬元沒做，年度都快過去了。規定很多大家罵得半死，七千五百萬元看得到，吃不到。好，請回。

馬市長！這些人應該是你的真正核心，他們是兌現你政見最重要的鋼鐵部隊。但前面那幾位，才是外界認為的核心，今天這些執行你重要政策的人都不在你的核心之內。

馬市長英九：

這話恐怕不對。

陳議員惠敏：

如果是你的核心的話，爲什麼這五位留下來的問題，到現在還懸而未決？我很擔心，像林局長的里民活動中心，年度都已經要結束了，還剩下五千多萬元的預算還沒有執行。曹局長的八年公車不漲價，還要在議會纏鬥一段時間。李局長的多元入學方案，明年不知道要怎麼訂，我們也還不清楚。工務局長的人行道更新工程，我看也跳票了。正俗專案到目前爲止，平均七家才有一家合法。你的治安、你的交通、你的落實里民活動中心、你的多元入學方案、你的人行道更新，都是你非常重要的政見，如今也編了預算要執行，但現在都留下很大的問題。

市長！你聽一下我的忠告，前些時候中國時報幫你做的民調，是百分之七十點九七，我看了很高興，還在 CALL-IN 節目裡面幫你辯論，但回頭想想，我真的是一身冷汗。市長！這些工作都還在執行當中，而且完成的機率不高。我真不知道等到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你任職滿二週年時，政見會不會有一些突破性的發展？

馬市長英九：

我的政見像公車八年不漲價，在市政府這邊方案、預算都已經提出來了，就看議會這邊能不能通過。

陳議員惠敏：

現在在野黨已經揚言，絕對不讓你通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然知道有阻力，但是對台北市民以及後代子孫來講，我們恐怕沒有其他的選擇，非要強力推動不可。至於人行道的部

分，確實是有落後，我對這件事也感到很不高興，我會強力要求工務局儘快的趕工，同時也要維持工程的品質。

陳議員惠敏：

正俗專案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點都沒有鬆手，最近我們還有新的措施出來，我想過一會你就會知道了。像你剛剛講的八大行業跟色情不一定有關係，比如像 KTV 違法，但不一定是色情。

陳議員惠敏：

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提醒你，是希望除了外界所謂的核心之外，你多找這些局處首長，在晚上九點到十一點開開會，早餐會報也可以，盯著他們做。中華路林蔭大道的案子本來都應該要交卷了，我看現在很難交卷了。市長！拜託你要督促你的核心，經常的運作，而不是少數幾個人開會而已。你多花一點精神，把這些主管單位的事務，列出一個進度表來，好好的來完成，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

陳議員惠敏：

謝謝！

馬市長英九：

我順便跟陳議員報告，我們也經常開會。

陳議員惠敏：

但爲什麼工作都沒有完成？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直在督促。

陳議員憲敏：

拜託一下，我真的替你著急。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

王議員浩：

時間暫停。市長請回座休息。我先播放一段錄影帶，大家一起看一下。這是我十一月七日晚上在國際金融中心所拍到的一輛載運廢土的車子，這輛車子讓我們花了六個半鐘頭，才查到它到那裡去。現在看到的是在第二殯儀館前，馬上要上北二高了。從台北國際金融中心總共出來三輛車，沒有一輛是到他們契約上承諾要去的地方。現在上的是北二高的木柵交流道，接著要右轉上北二高，李局長！你要特別看一下，我的四十分鐘，都為你一個人。現在車子已經上北二高了。按照建管處給我的資料，原先的棄土地點，有一個是在桃園的蘆竹，不過後來建管處又說那還在申請當中，還沒有核准。我們當天在跟的過程中，發現他從龍潭下去，很高興以為倒到這裡，我們就可以回家了。結果他一路開下去，又到了竹東、芎林，然後又接到第一高速公路。按照原先國際金融中心棄土承包商呈報地點，最接近的是苗栗的苑里，結果你可以看到現在已經到了神岡了，大家都知道神岡不在苗栗在台中。到了這裡我的助理問我還要不要跟，我告訴他們不必跟了，因為這條路在夜裡，除了幾部的摩托車之外，其他都是廢土車，萬一出事我沒有辦法保證他們的安全。這是第一段。

第二段是台北市政府另外一個公共工程，也就是青年公園棒球場的整修工程，這是前兩天下大雨時我們去拍的，看得出來他們正在挖土，土方挖完之後，就直接上了新店的水源快速道路，依照合約書，他們應該前往基隆的大水庫，怎麼走都應該是從北

二高往北走，結果這個車往南走。今天停管處來告訴我，這都是工程的雜土，沒有辦法用，我說等下午看畫面你就知道了。現在車子已經下來了，直接到了樹林，一共有二、三輛車在那裡排隊倒土，請停管處仔細看到底是雜土還是工程廢土。這是樹林路邊的一個窪地，他們就這樣把車斗舉起來了。市長！你仔細看，倒出來的不是雜土喔！雜土會有一粒一粒的，它都是粉狀的。錄影帶就放到這裡。

我請市長、工務局長、環保局長跟警察局長上台。市長！廢土問題在台北市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是昨天本席把這個消息暴露之後，根本搞不清楚這個問題該由誰來負責。我第一個先請警察局長王局長。王局長！你覺得這是你的業務嗎？

王局長卓鈞：

不是。

王議員浩：

沈局長！你覺得這是你的業務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對廢土車有檢查的權利。

王議員浩：

是不是你的業務？

沈局長世宏：

他們亂倒我們可以查，但如果運到外縣市去，就不是我們管得到的。

王議員浩：

主席！時間暫停。請問工務局建管處的主任秘書陳茂春，憑什麼說取締廢土的責任是屬於警察局和環保局？今天兩位首長站在這裡，都說不是他們的業務。為什麼建管處小小一個主秘可以

在議員揭發問題時胡說八道？

主席：

我們請局長或是建管處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王議員浩：

你們的陳茂春主任秘書算什麼？他可以管得了警察局、環保局嗎？出了紙漏就推給別人。王局長、沈局長請回。劉處長！這到底是誰的責任？

建管處劉處長哲雄：

目前我們建管處的人力大概只能做書面的審查。

王議員浩：

處長！我今天在這裡已經等了四個小時了，沒火氣都等出火氣來，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請問你廢土是誰的責任？

劉處長哲雄：

書面的審查是我們的責任。

王議員浩：

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廢土亂倒到底是誰的責任？

劉處長哲雄：

如果真有其事，他們就是刑事責任。

王議員浩：

他們倒到樹林去，你難道可以去告蘇貞昌？倒到神岡去，就去告廖永來嗎？今天台中縣政府還打電話來問我，他們倒到神岡的那裡去，我說那是你們的地方，請你們自己去查，本人不負責提供。市長！這個問題發生的源頭是在民國八十七年，我手上有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台北民間建築工程棄土的清冊，但是在平溪棄土場的就有這樣一疊，當時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是申請棄土在平溪，後來又到了月眉，但是在八十七年十一月份，第七屆

議員賈毅然先生曾經強烈的質疑，在麥帥二橋有三十二車的棄土，當中顯現出來的穩定液，跟台北國際金融中心非常接近，但是他當時少做了一件事，就是像本席一樣派員去跟監，所以這個案子今天不了了之。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是東南亞的地標，全世界第四高的建築物，棄土地點一共換過多少個，市長你知道嗎？我告訴你九次。但沒有一次依照合約書去倒，為什麼工務局、建管處一再任由他們隨意的傾倒？依照剛剛講的棄土清冊，台北市總共有七二六筆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廢土倒在平溪，總出土量有八百多萬方，結果我們查了建管處的簽證，已經領到使用執照的單位，幾乎都沒有完成登錄，其中也包括了國際金融中心。沒有到位的土方高達五百四十多萬方，沒有到位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七，我也請教過土木建築及結構技師公會，他們告訴我，五百四十萬方的土，可以把信義計畫區全部堆滿，而且厚度還至少在三公尺以上。市長！這就是你的工務局、你的建管處，他們就是這樣在管理我們台北市的廢棄土方。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台北國際金融中心，他們在八十七年就已經素行不良了，為什麼你們不去查？我覺得最主要就是人禍的問題。我只要一調資料，被調資料的土方業者馬上就知道。市長！這算什麼？

馬市長英九：

你是向我們建管處要嗎？

王議員浩：

我只能跟建管處要啊！不然還能自己去蒐集嗎？我全議會只有三個助理。

劉處長哲雄：

昨天王議員開記者招待會之後，廠商從新聞報導就可以知道，所以早上就來找我們說明，另一方面也可能就去找王議員說明。

王議員浩：

處長！這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我接下來請停管處長、交通局長、研考會主委上台。黃處長！請問十四號公園目前是在興建中，還是在停工中？

停管處黃處長中南：

目前正在施工中。

王議員浩：

是嗎？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最後一次出土是在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吳主委！你知不知道他停工了？

研考會吳主委秀光：

根據我們的紀錄，他們目前的進度是百分之二十五。

王議員浩：

你直接告訴我，有沒有停工？

吳主委秀光：

二個星期前林主秘和副市長曾經去勘察過。

王議員浩：

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做回答，只要告訴我沒有沒有停工。

吳主委秀光：

這二天有沒有停工，我不清楚。

王議員浩：

曹局長！你身為停管處的主管局，你知不知道十四號公園停工？

曹局長壽民：

不知道。

王議員浩：

局長！黃處長應該要嘉獎，他做得比劉處長還好。你知道他為什麼值得嘉獎嗎？因為十四號公園地下停車場連續壁工程的棄土，要運到三峽礦砂石回收場，這是一個違規的地下砂石場，他們主動發覺之後，就不同意他們繼續去那裡棄土，所以這個工程就從九月十五日開始停工，而且已經停了二個月。本席所住的地方，走到這個地下停車場不用五分鐘，如果有出土的話，就是偷挖。市長！你知道他們為什麼會被停下來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案子我本身不清楚，不過依照建築法的規定，如果有違規……

王議員浩：

市長！我覺得你真的很辛苦，你在前面跑，但後面一群人全都在睡覺，而且還睡得很長，一睡就二年。我告訴你十四號公園之所以會停工，是因為承包的德寶營造，在挖土方的時候挖到陸砂，業者把它私下拿去賣，等於是一土兩賣，你知道嗎？挖到陸砂就等於挖到金砂一樣，因為現在河砂已經禁採了。十四號公園的承包商挖到陸砂，違規盜賣，還透過本會議員的協調，希望儘速復工。黃處長！你給他復工的話，你就當心一點，因為他是違法的，他收了我們市政府的預算，一筆棄土的處理費用，但在挖到陸砂之後，又偷拿去賣，被停管處知道之後，才被勒令停工。

另外，在中山區還有一個工程，一樣是挖到砂之後，又偷偷拿去賣。因為目前已經禁止開採河砂，所以廠商在開挖的過程，一旦挖到砂，就送到河邊違法的砂石廠去水洗，等洗完之後所有的砂子留下來，但土都排到河裡面去，然後把這些砂子拿去賣

，台北市所有的工程都是如此。吳主委！請問研考會應該幫市政府做些什麼事？

吳主委秀光：

監督考核目前正在執行的工程以及相關的計畫。

王議員浩：

這樣講的話，你應該負嚴重的行政責任。你知不知道十四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廢棄土方應該送到那裡去？

吳主委秀光：

這個個案你一下問我，我不太清楚。

王議員浩：

那我問李局長。

李局長鴻基：

公共工程是由主辦機關自己來審核，所以應該是停管處。

王議員浩：

請停管處黃處長。處長！送到那裡去？

黃處長中南：

送到三峽的橫溪。

王議員浩：

那個你們不同意啊！

黃處長中南：

還有一部分正在追查中。另外，有八萬一千二百立方公尺，

按棄土計畫應該要送到台中的神岡。

王議員浩：

我告訴你們，他們應該送到中二高，台中環線 G322A 標，

對不對？

黃處長中南：

是。

王議員浩：

曹局長請回。我再請教育局李局長。吳主委你要仔細聽。局長！麗山高中開始招生了嗎？

李局長錫津：

今年暑假已經招第一批。

王議員浩：

我現在手上有一份文是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在國民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所發的函，受文者是麗山高中的承包商德盛營造。市長！這當中有一段話，非常非常的要命。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吳主委站在這邊聽的原因，因為德盛營造跟剛剛停管處興建的十四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所有的工程都是委託昭凌工程顧問公司，跟國道中二高台中環線去取得合法的棄土，但是這個地方的棄土在二年前，也就是八十七年的八月十八日就發生問題，我唸一下這個文。他說經本處統計，准許本工程也就是昭凌工程顧問所代招攬的十七項借土計畫之總量，三十五萬八千方，實際到場僅及半數，且五處已結案，到今天進場的數目，不及核准數量的百分之二十，請問我們研考會的吳主委，這份文你有看過嗎？

吳主委秀光：

沒有。

王議員浩：

我為什麼要說這份文，因為這工程棄置的是在二高後期計畫台中環線 G322B 標，是同一段只是公里數不同的前後位置。昨天我們抓到的那一個是棄置在神岡，當地在昭凌工程顧問公司強烈的運作之下，台北市有很多的工程要去那裡棄土，但是在拿到

棄土證明之後，統統都沒有去。我不知道研考會在做什麼？我也不知道工務局李局長在做什麼？我更不清楚建管處劉處長以及建管處相關人員在做什麼？還不如一個非常專業的停管處。那裡可以這個樣子？

時間暫停一下。教育局李局長請回，黃處長請回，劉處長請回。只留吳主委和李局長。

市長！我如果把所有的棄土問題責任都擺在你身上，那是不對，對你太苛責了。但我覺得你既然身為首善之區的行政首長，所有的作爲就都成爲全台灣的馬首，也是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馬首，你做成這個鬼樣子，別人怎麼不東施效顰？連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公共工程，棄土都可以亂倒，挖到了沙也可以拿去賣，賣完之後還要透過議員協調，希望儘速復工，這樣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有違法失職的我們一定檢討追究。

王議員浩：

不能只是嘴巴上說要檢討，到目前爲止我沒有看到你們任何一個局處首長辦過這件事。

馬市長英九：

有。

王議員浩：

時間暫停一下。我請政風處溫處長。

馬市長英九：

我們政風處移送了很多案件到檢調機關。

王議員浩：

這個案子一個人都沒有移送。

馬市長英九：

調查需要時間，不是立刻就可以起訴判刑。

王議員浩：

我已經給你兩年的時間了。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如果有貪瀆不法，我們一定究辦。

王議員浩：

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個案子，金融中心、青年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十四號公園以及教育局麗山高中的棄土部分。溫處長！你知道幾個？辦了幾個？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廢土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

王議員浩：

不要跟我講這些，這些我都知道。請你告訴我，你知道幾個？辦了幾個？

溫處長新琳：

我們現在有八個線索在調查。

王議員浩：

那就是零囉？

溫處長新琳：

移到地檢署的至少有三件以上。

王議員浩：

跟我舉出來的案子有沒有關係？

溫處長新琳：

神岡的部分沒有。

王議員浩：

溫處長請回。市長！爲什麼棄土的問題在台北市會成爲一個

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告訴你是內神通外鬼，這真的是非常的可悲。我們所有公務員領的都是國家及老百姓所給的薪水，但是他們做的事，沒有一件是應該做的。

我剛剛在質詢之前還特別請機要科陳科長送給市長一份資料，現在有沒有在市長手上？88.4.22 府工一字第 8802318300 號文，市長！你看到了嗎？

馬市長英九：

有。

王議員浩：

這份文就你來看，像是一個允許棄土的同意書還是一個棄土的規範性說明？

馬市長英九：

規範性說明。

王議員浩：

對。但是你旁邊的工務局長卻把它當成核准棄土的文件，總共有十二筆的土地，透過這張棄土的規範說明，把棄土都弄不見了。我做過統計，這些棄土去的地點，統統都在台北縣新店市安和路二段一四六巷三十號的聯興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講白一點，它根本就是一個洗砂廠。然後這十二筆土地棄的都是什麼土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砂土、黏土、砂，這些統統都是可以再利用的資源土，結果你旁邊的工務局在文上蓋了你的大名把它發出去，當成同意核准的文。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台北市今年的高中生也不必考試了，去買一份大學聯招的招生簡章，可以到台大去報到了。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已經跟我報告過了。

王議員浩：

局長！我去內政部營建署 DOWNLOAD 了全台灣省的棄土場，但找不到聯興棄土場。堂堂一個台北市的工務局長和建管處處長竟然不如一個非專業的停管處長，當他知道三峽礮溪的垃圾是非法的，他就背起他的道德和勇氣，寧可工程延誤，也要他們停工。而你竟然敢用這樣一個廢土的說明須知，讓台北市的土就這麼不見了。

李局長鴻基：

我想不會。

王議員浩：

怎麼不會？你找回來給我看。建管處施工科的郭科長還跟我講說，議員不好意思，這中間有一些使用執照已經都拿到了。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的執行面我們會做檢討。

王議員浩：

你怎麼檢討？

李局長鴻基：

那應該是資源回收場，不是棄土場。

王議員浩：

你送給我的所有資料中，沒有一件有當地縣政府證明他們是合法的。你們的文裡面清清楚楚的言到，必須出具當地縣市政府建築機關核備的同意文件。你為什麼不照自己訂的文去執行？為什麼讓業者用這種核准的同意說明文件做為棄土證明？這個文件在質詢之前我已經請陳慶安科長送給市長看過。

馬市長英九：

我已經看到了。

王議員浩：

每一個都有同意核准文號，市長！這不是我寫的，是建管處給我的。每一筆土地都按程序完成，而且妙的是每一筆土都是有用的資源土，不是黏土就是砂土。

馬市長英九：

這可能有問題。

王議員浩：

市長！你今天說有問題，就是承認你的團隊有問題。我認為你的團隊裡面沒有白血球，沒有防禦能力，所以弊端四起。昨天你們那個比警察局長、環保局長還大的建管處主秘陳茂春說，如果要他們查證的話，請議員提供錄影帶。

李局長鴻基：

不應該這樣說，我們應該自己去查。

王議員浩：

那你請陳茂春上來自己解釋。

主席：

請建管處陳主任秘書上台。

王議員浩：

主秘！那些話都是你說的吧？

建管處陳主任秘書茂春：

我是就實務上的做法做說明。

王議員浩：

你這話我聽不懂。請你在這裡說清楚，不要出了議事殿堂再在外面放話，或用公帑去打官司。

陳主秘茂春：

明天是休息日，有記者打電話跟我連繫，我的說法是如果警

察局這邊有查到棄土……

王議員浩：

王局長！他現在又說是你的事。請問是不是你的事？

王局長卓鈞：

因為不是在台北市倒的……

王議員浩：

對啊！又不是在台北市，你為什麼說是他呢？報上寫的是你說的。這上面寫你強調查緝工程棄土亂倒責任，是屬於環保局和警察局，只要警察局將查緝資料彙整送建管處，建管處就可以依法要求業者停工。王局長你好倒霉喔！隨便一個建管處主秘就可以把你賣了。李局長！這個問題到底誰管？還是根本無法可管？

李局長鴻基：

應該要管。

王議員浩：

問題是有沒有管？

李局長鴻基：

我們建管處有在管，不是沒有在管。不過我要替陳主秘說明一下，他可能是引用管建業廢棄土管制辦法來做解釋，剛剛警察局王局長也做過說明，在台北市轄區內警察局負責什麼，環保局負責什麼。

王議員浩：

你想業者會蠢到把土倒在台北市？

李局長鴻基：

陳主秘是因為昨天有媒體訪問他，所以才做簡單的說明。

王議員浩：

做為一個政府的行政官員，就算是主任秘書，也應該要依法

、依理來回答，不能一出紕漏就推說是警察局、環保局的事。

李局長鴻基：

他可能引用的法條不對。

王議員浩：

市長！究竟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是公共工程還是民間工程？

馬市長英九：

民間工程。

王議員浩：

你們對民間工程的管理規定真的是極不合理，在這個管理規則的第二頁規定，公共工程或公共建築工程，甲方委託乙方做土方的處理，如乙方未依照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經查獲違規棄土者，得依合約扣款，甲方應勒令乙方停工。除此之外，就沒有任何的處罰條件。但是你們對民間工程的處理態度就不一樣，非常的狠，同樣的條文，如果發生在民間，未依餘土計畫處理或經查獲違規棄土時，即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直接勒令停工。

剛剛你們已經講了，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是民間工程，請問應不應該從即日起勒令停工？請他們把從八十七年挖土的那一剎那開始到現在為止，所有的土方去處都交代清楚之後，才准予復工，否則本席要求無限期停工。市長！做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求工務局依法處理。

王議員浩：

市長！我從不把我問的東西告訴你，今天我之所以願意把這份資料在質詢前請陳科長先送給你過目，是不希望本席在質詢前把你跟你的團隊劃上等號，所以特別提醒你一下。市長！你也不必再替他們解釋了，我手上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鴻明的親筆函，他已經坦承「不肖司機趁管理空檔亂掉廢土，不僅造成環境傷害，包商違反承包契約，同時亦使本公司聲譽受損，本公司一定會嚴重追究相關包商責任。」，連一個民間公司，都還有這一點點的道德勇氣，在事發的第二天就勇於認錯，他們合作的主要契約廠商熊谷組總經理賢代靖夫也親自寫信來說對不起了。請問一下，本席要求的東西，可不可以做得到？從八十七年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挖土的那一剎那開始，本席強烈質疑他每一筆土方的去處，光是棄土地點就變更了九次，這邊還有一張圖，離譜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他們把廢土棄置在神岡，但是在我逮到的第二天就馬上請建管處來說，本來是要送到桃園的蘆竹和苗栗的苑裡，結果他去了中部，然後又在十一月九日送來一個修正版，又說他要去雲林虎尾，我跟建管處送來的人說，不好意思你們猜錯了，他去的是台中的神岡。有這種事嗎？之前跟我說原來列冊上的桃園蘆竹是沒有經過核准的，現在又跟我講說，雲林的虎尾也是沒有核准的。局長！沒有核准的東西可以拿來議會騙議員嗎？把我當白痴嗎？

李局長鴻基：

不可以。

王議員浩：

但偏偏就是你們建管處每天在做的事，把議員當白痴一樣在騙。就像我剛剛唸出來的這張單子，這是我今天中午才要到的，這份資料我保守的估計，沒有跟你要一個月也有三個禮拜，市長！議員要資料真的是難上加難，特別是我們抓到你們問題的時候。所以本席今天強烈要求這樣的停工措施，我想請市長清楚的答案，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廠商從即日起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停工？在他們沒有清楚交代開工兩年來所有土方的

去處前，所有工程無限期停工。

馬市長英九：

可以。

王議員浩：

你確定？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依建築法的規定來處理。

王議員浩：

十四號公園的部分也是一樣，雖然那是你很大的政績，也是本席非常關切的一個公共工程，在未查清責任前，也是無限期停工。

馬市長英九：

目前也正停工中。

王議員浩：

但剛剛黃處長說還在挖，所以我說貴團隊的橫向連繫真的有很大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去追查。

王議員浩：

市長！你的白血球統統在睡午覺。政風處就像人體的白血球一樣，應該是要消滅血液中病菌時。建管處的政風室我也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任由這樣的問題一再的發生。本席今天用足足的四十分鐘來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市長能把握這樣的機會。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政風處去了解建管處政風室的工作情形，如果有失職，我們絕對會追究責任。

王議員浩：

今天市長既然給了明確的答覆，本席今天就質詢到這裡，我希望明天國際金融中心就停工。局長！在沒有做清楚的交代之前，請勿隨意復工。

李局長鴻基：

沒問題，我們照規定處理。

王議員浩：

二年內的棄土統統做清查。

李局長鴻基：

好。

王議員浩：

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想花一點點時間，跟你討論一下路霸的問題。市長常常在報章雜誌上講說，你掃蕩路霸的決心是不變的，是玩真的、玩久的、玩狠的。是不是屬實？

馬市長英九：

是。

賴議員素如：

到現在這個決心有沒有改變？

馬市長英九：

沒有改變。

賴議員素如：

還是會貫徹到底嗎？

馬市長英九：

一定會。

賴議員素如：

交通大隊一年執行八萬多件的路霸，成效也應該算不錯。但不知道爲什麼有這個績效，卻沒有這個成效？目前在一般民眾的心裡，仍然覺得路霸是他們心中的痛。市長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接到一些這樣的報告。

賴議員素如：

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三個會期了，常常會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都是有關營業型路霸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樣一個取締情形，到底成效如何？所以我在每個會期都會提出這樣的意見跟看法，我在想民眾的質疑應該也有他的道理。市長！你先回座，我給你幾張照片。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重慶北路四段的汽機車修理業者，這是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拍的。再看下一張，這是同一個路段，我們昨天去拍的，拍照日期是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情況依舊，根本就沒有改善。

再看下一張，這是在南昌路拍的，時間一樣是八十九年九月廿四日，占用騎樓的情形。再看下一張，地點一樣，拍照時間是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情況都一樣。

我們再來看看羅斯福路騎樓安全門前的水果攤，先前拍的跟昨天拍的狀況都不一樣，完全沒有改善。

再來是和平西路騎樓的違規狀況，也是在九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門質詢前拍的。再看下一張，昨天去拍還是一模一樣。

這是羅斯福路歐寶汽車買賣業者占用騎樓以及人行道的情况

。昨天去拍還是一樣。

這一張是西藏路計程車行占用停車格的情形，九月廿四日去拍跟昨天去拍的情形都一樣。

再看下一張，這也是西藏路汽車修理業者占用公有停車格的部分，我們昨天去看依舊一樣。

再來是和平西路輪胎行騎樓堆置廢輪胎的情形，前後狀況一模一樣。

再來汀洲路的冷凍業者占用公有停車格的情形，昨天去看還是一樣，完全沒有改進。

好。照片就看到這裡。我請市長、交通局長、警察局長、交通大隊大隊長、法規會主委上台。市長！我不知道你的玩真的、玩久的，是怎麼樣的玩法？曹局長！呂大隊長！我在九月廿六日交通部門質詢及委員會的專案報告時就告訴過你們，市政總質詢時我會再度提出這樣的問題。剛剛的照片你們也都看到了，請問你們都做些什麼事？市長！你的玩真、玩久、玩狠的，到底在玩些什麼？我真的看不出來。

馬市長英九：

剛剛的照片顯示得非常清楚，我們二話不說，三天之內統統取締。

賴議員素如：

這個問題真的很好笑，爲什麼要等到市長提出來才能夠做到？這是警察局給我們的各分局轄內二條營業性路霸占用情形比較嚴重的路段，我們才派助理去拍攝，結果一而再、再而三，情況完全沒有改變，我們在交通部門質詢過，專案報告也質詢過，交通大隊長知道，交通局長也知道，爲什麼不去做，一定要等到市長說了，才要去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查清楚是什麼原因，如果有人怠忽職守，我一定會追究他的行政責任。

賴議員素如：

市長！營業型的路霸不只有這些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賴議員素如：

我已經是忍無可忍了，講了多少次，都沒有成效。所以我才會利用市政總質詢的時間再次提出，因為路霸問題永遠是市民心中的痛。我在交通部門質詢完路霸的問題後，大同區的汽車修理業者馬上打電話來恐嚇，要我小心一點。我不知道我要小心什麼？我覺得營業型的路霸真的很可惡，他們占盡一切的便宜，還到處恐嚇，真的是超級的大惡霸。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你放心，我會要他們即刻去取締，但不會提你的名字。

賴議員素如：

這倒沒有關係，因為他們早就知道我對路霸問題非常注意，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人走漏消息，這些我都不管，事實上我也不怕。不過我還有問題要請教法規會主委，你們已經明明知道有這樣的營業型路霸，為什麼還一而再、再而三的讓他們存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就我所了解，一些營業型的路霸確實是常常明知故犯，因此我會要求交通大隊取締，如果取締之後又故態復萌，我們會依竊占公地罪移送法辦。

賴議員素如：

我要再問一下呂大隊長，本席質詢過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取締？

交通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議員質詢之後，我們有去取締，而且也有取締紀錄，不過要特別跟議員報告，營業性路霸很容易死灰復燃。

賴議員素如：

如果你們做不到，就要跟市長據實以報，不要讓市長一直都信心滿滿。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會持續做下去。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光是我質詢過的地點，就沒有一處獲得改善，你還能拿什麼數據來告訴市長你們是真心的，絕對會貫徹到底？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並沒有那麼困難，我們會要求他們堅持到底，絕對不容許他們死灰復燃。

賴議員素如：

我要請教法規會主委，這種營業型的路霸，不是一天、二天造就的，要取締也不是很容易。不過像這樣的情形，有沒有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的竊占罪？

法規會陳主委清秀：

能不能構成應該由法院來認定。

賴議員素如：

就你的專業，像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構成？

陳主委清秀：

警察局以竊占罪嫌移送了六十八件。

賴議員素如：

可不可以構成？

陳主委秀清：

應該是可以。

賴議員素如：

謝謝！

陳主委秀清：

應該也可以主張不當得利。

賴議員素如：

再請教竊占罪是不是屬於即成犯？

陳主委秀清：

對。

賴議員素如：

即成犯的意思是，只要有竊占的事實，馬上就可以成立。像我這些照片都可以做為證據，縱使日後清除了，這個罪還是會成立，不是說搬走就沒事了。你們已經有法律上的保障，為什麼執行會這麼的困難？這麼沒有效率？是交通大隊取締的員警，有某些利益嗎？這點我沒有數據，我不敢亂講。還是受到這些營業型路霸的恐嚇？現實面就是這樣，沒有一點點的成效，而且本席在交通部門質詢過、專案報告也質詢過，結果依然如故，更不要說一般小老百姓了，難怪他們上網檢舉一點用都沒有。對於這麼惡劣的營業型路霸，為什麼不拿出法律所保障的公權力來執行？我希望市長就這個問題提出你短期、中期、長期的執行計畫，這樣才能夠給我們民眾一個很好的交代。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同賴議員的建議，取締路霸本來就應該長期堅持下去，因為我們台北市空間非常的狹小，所以竊占公地的情形相當普遍。但不管如何，這畢竟是違法的行為，我們一方面透過行政措施取締，二方面對於情節嚴重者或是累犯，我們會移送法辦。

賴議員素如：

我剛剛講的那些都是情節比較嚴重的，而且他們真的很可惡，還出言恐嚇，打電話來威脅，結果交通大隊這邊依舊沒有取締。剛剛法規會主委也講了，縱然他們移走，竊占罪還是成立，現在就看你們有沒有這個決心，願不願意偵辦？至於移送法院去，有罪沒罪已經不是你們的職權範圍了，但在執行面上，這點你們是可以去做的。如果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罰鍰一千二百元，他們根本就不怕，因為他們已經占盡地利之便，坐享免付租金的便宜。剛剛法規會主委也講，你們甚至還可以去跟他們請求不當得利的租金，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賴議員素如：

這些都是你們可以做的。

馬市長英九：

我會再堅持。謝謝賴議員的指教。

主席：

第六組議員的質詢，就到這裡結束。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問：環保局委託廠商製造專用垃圾袋，但是合約訂定離譜，錯誤百出，任由瑕疵品流入市面，市府應依法追究。

答：(一)專用垃圾袋採購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驗收時採分批交貨分批驗收辦理(垃圾袋尺寸及外觀部分)，並於每批交進前由本府環保局派員會同廠商隨機抽樣各一包專用垃圾袋，就其性質送檢驗單位檢測，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有不合格，依合約規定辦理。(檢驗單位：單位包括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學術單位，抽檢樣品雙方簽字封口後，廠商得會同送檢驗單位。)得標廠商所交貨之專用垃圾袋，販售後如民眾反映有瑕疵品情形，本府環保局亦立即安排更換新品。

(二)本府環保局於新年度合約中，將針對售出之專用袋瑕疵品部分訂定相關措施，如要求廠商做更換的服務，或本府環保局派員服務更換新品，瑕疵品亦由廠商依市價購回。

(三)專用袋目前已交貨驗收共七十二批中，確有兩批驗收時在六個檢驗項目中，有一項檢驗項目耐衝擊度未通過測驗，由於垃圾專用袋於垃圾費隨袋徵收初期，恐有供不應求造成政策推動受阻之虞，在考量不妨礙使用，且在不影響隨袋徵收政策推動前提下，以減價收受方式驗收。本府環保局專用垃圾袋之出貨量截至十月底為止，共計八、二〇三萬七千六百個，其中民眾至區清潔隊更換之瑕疵品共計九三五個，僅約占總出貨量萬分之十一。在隨袋徵收執行過程中，確有少部分民眾購得有瑕疵的袋子，經向本府環保局環保專線陳情均由區清潔隊更換。本案陳議員所取得瑕疵袋，即為民眾送交陳議員，

市民亦同時電話通知環保局環保專線。

二問：北投垃圾焚化廠焚燒垃圾所產生的飛灰及灰渣，運送至山豬窟掩埋過程時傳污染，且未作溶出試驗，所殘留的重金屬將對土壤造成難以復原的傷害，本席要求，在未完成固化廠前，先不要處理飛灰，以免再造成更大的傷害。

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環署費字第二八〇〇〇二號令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飛灰與底灰混合，用於具二層不透水層且加強污染防治措施之掩埋場，做為覆土材料，應屬再利用行為」。北投垃圾焚化廠焚燒垃圾所產生之飛灰及底灰均調濕混合後載以密封之灰爐卡車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做為覆土材料，另本府環保局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焚化廠灰渣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並責成各焚化廠落實執行，本府環保局並將加強查核。北投廠飛灰固化工程目前正委由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將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三問：本席與林奕華議員質詢中華路林蔭大道偷工減料案，工務局矢口否認，卻無法自圓其說，本席要求市府應請公正的第三者進行查驗，如果不符圖說規定，應全部打掉重作。

答：(一)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本變更案事先均有討論，雖未於文內敘明，但施工圖說均依規定逐層簽辦核定，以高強度材料替換低強度材料，不應認為有偷工減料之情形，至於保護層在三公分以上即可，有些貼地情形應視為施工瑕疵。

(二)有關辦理變更設計時未辦理會勘或簽報之程序而逕行變更修正圖說，經工務局查察未合規定案，已由本府工務

局新工處專案檢討。

(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洽請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品質查驗事宜，並預定於一個月內提出檢驗結果報告。

四問：本席質疑建管處對廢土管理政策形同虛設，如國際金融大樓工程、青年公園地下停車場、十四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麗山園中之棄土去向均有問題，在此要求市府對於國際金融大樓工程廢土亂倒的情形，請確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從嚴勒令停工，並將八十七年開挖起，每筆土方去向明確交代後，方可復工；另十四號公園停車場工程，業者申請棄置的地點是北二高神岡的一處工地，因挖到陸砂而將廢土運至三峽違規地下棄土場洗砂再盜賣的情形，亦請查明，具體要求在未查明前，應無限期停工。

答：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經王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市政總質詢提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該工程有三台棄土車輛未至指定之桃園蘆竹運棄回填，反而到台中神岡運棄之錄影證據，本府工務局業依本人指示以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暫行要點與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九六四二〇〇號函勒令停工。本案復經本府工務局派員會同貴會王議員浩助理現場會勘並於棄土場取樣分析，並比對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棄土場車輛彙統表、運輸專用單。另經本府工務局會同政風人員至台中縣神岡鄉司機停車位置及住所查證及金融中心再函澄清餘土處理計畫，以上經檢討案經本府工務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一一一〇〇號函准予復工。另有關中山十四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其賸餘土石方棄土處

理，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之規定，公共建築工程係由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逕行核處。

五問：民國八十四年捷運局土城機廠投標過程涉及圍標，其中包括林記、皇昌及廣記廠商涉案，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認為有圍標情事，但是捷運卻仍讓此工程完成投標程序，並於去年完工，請市府政風單位澈查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

答：本案本府已責成捷運局將林記、皇昌及廣記等廠商涉及圍標事實，送本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懲處。本府政風處初步了解捷運局係依貴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調決議簽報陳前市長，在本案訴願終局裁決前，讓承商林記公司出具切結續予施工，而林記及廣記公司向行政院提起之再審，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尚在審理中，至於本府捷運局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本府政風處刻正進行了解中，俟查明後，當儘速函覆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一、民國八十四年捷運局土城機廠投標過程涉及圍標，其中包括林記、皇昌及廣記廠商涉案，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認為有圍標情事，但是捷運局卻仍讓此工程完成投標程序，並於去年完工，請市府政風單位澈查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陳議員惠敏、林議員奕華）

答：林記、皇昌及廣記等廠商涉及土城機廠圍標案，林記及廣記公司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目前尚在該院審理中；本案是否可視為終局判決確定，業交本府相關單位研析中，並將於一個月內函覆。